

Alberto Maggi 唐安德 神父

瑪爾大的蔥 (福音人物的寫照)



引言

一種惹人憐憫的恩賜

「信德是天主的恩賜」是那些沒有信德的人最喜愛的口頭禪。

倘若信德是天主恩賜的話，人信德的量與質皆取決於上主。假如一個人沒有信德，也不能怪他，而是天主自己沒有把高恩賜賞給他而已。

一種惹人憐愛的恩賜通常會令那些得到的人招人妒忌，故很多人自認為已得到信德，即是說他們任由天意或那些自稱是天意的代言人所捉弄。因此我們常聽到人這樣說：「那些有(許多)信德的人是有福的！」，意即說：「最好我還是沒有仍能應付得來」。

對於信德沒有把握或懷疑就是這本書的目的。書中所介紹的人物如依撒伯爾和匝加利亞、瑪利亞瑪達肋納和多默都有一個共通點：難以相信耶穌的天主。

小信德的人

在福音中我們經常聽到耶穌譴責他的門徒為「小信德」的人，尤其是伯多祿，他可算是「小信德的人」(瑪 14:31)的典型。

雖然指責只是對門徒而言，對於外邦人和邊緣人物的信德也有不少的讚揚。荒謬的是那些被視為疏遠天主和宗教的人能表現出真正的信德，那些與主耶穌朝夕相對的反而有所欠缺。

耶穌說的「在以色列從未見這一個人有這樣大的信德」是指外邦人百夫長而言的(瑪 8:10)，但在納匝助會堂，信徒完全缺乏信德實在令人詫異，耶穌因為他們不信，沒有多行奇能(瑪 13:58)。耶穌自己的門徒在他復活後也不見得有很大的進步，他依然逼於無奈地斥責他們的「無信和心硬」。門徒懇求主耶穌「增加他們的信德」(路 17:5)，認為信德完全取決於主耶穌的行動，這種見解正是耶穌嘗試糾正他們的。耶穌並不同意這種觀念。信德不單取決於天主，也取決於人自己。

信德不是天的恩賜，而是人對天主無條件的愛的回應。因此，在路加福音，耶穌對門徒和那些沒有信德的人的懇求給與一個不客氣的答覆：「如果你們有像芥子那樣大的信德，即使你們給這棵桑樹說：『你們連根拔出，移植到海中去』！它也會服從你們的」。(路 17:6)

耶穌反對門徒，認為所牽涉的不在於增加信德，問題在於有或沒有信德。人人都知道芥子「比地上一切的種子都小」(穀 4:31)，他們竟然連「像芥子那樣大」的信德也沒有。

有關信德是人對天主的愛之回應，聖史路加把十個癩病人的事蹟放在門徒請求耶穌增加信德而獲指責之後。

耶穌潔淨的有十個癩病人，但只有「其中一個，看見自己痊癒了，就回來大聲光榮天主，並跪伏在耶穌足前，感謝他」。(路 17:15-16)

所有十位都獲天主的愛而得到潔淨(「潔淨的不是十個人嗎？」路 17:17)。只有一個作出回應，唯獨是那一位是涉及信德：「起來，去吧！你的信德救了你」(路 17:18)。那位癩病人在光榮天主和感謝耶穌時表現出他的信德。

又一次，證明有信德的是一位被視為離開上主最遠的人：這位癩病人「是一個撒瑪黎雅人」(路 17:16)，即是屬於崇拜偶像的民族，被列為「天主的敵人」(Sifr. Dt 41, § 331, 140a)。然而，耶穌接納並讚揚撒瑪黎雅人的感謝，按塔耳慕得法律注釋，那位正是不容接受任何恩賜的人(Sheq. M. 1,5)。

錢財的網

「小信德的人」是猶太人的慣語，用來訓斥那些對未來過份焦慮，以致不能享受現實的人：「籃子裡有一塊麵包的人卻問：『我明天有什麼可吃？』就是小信德的人」(Sota 48b)。

在福音裏，「小信德」是焦慮未來的後果，妨礙人珍惜現在。「小信德的人」這句表達方式時常與門徒不斷憂慮有關，他們問：「我們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瑪 6:31)

他們獲耶穌召叫，邀請他們跟隨他，成為漁人的漁夫(「他們立刻捨下網，跟隨了他」，瑪 4:20)。他們捨下捕魚的網，為的是保證每日的生計，被「錢財」的網纏住(瑪 6:24)，擔心未來使人以為積蓄財富是解決所有問題的辦法。

焦慮明天令門徒辦不到耶穌召叫他們去做唯一的事情：成為「漁人的漁夫」(瑪 4:19)。

耶穌派他們去釋放其他人(驅逐邪魔，瑪 10:1)，但他們唯一次面對可以這樣做的情況時，他們卻不能辦到：「『為什麼我們不能逐出這魔鬼呢？』耶穌對他們說：『由於你們缺少信德』。」(瑪 17:19-20)

門徒不但沒有擴展天主的國——足以保證他們豐衣足食的作為，他們卻尋食物質上的東西，把天主的國忘得一乾二淨：「世俗的焦慮和財富的迷惑把話蒙住了，結不出果實」(瑪 13:22)。但耶穌耐心地嘗試建立他們對天父完全的信賴，因為如果對於被認為是不重要的動物，如「天上的飛鳥」或不潔的烏鴉(申

11:14；路 12:24)，「牠們不播種，也不收穫，也不在糧倉屯積」（瑪 6:26），天父尚且喂飽，他將會怎樣加倍看顧那些播種、收穫和在糧倉屯積的人呢！

為使門徒更明白天父對他們的照顧，耶穌向他們提出一個強烈的對比：一方面是撒羅滿，在歷史上他是一位好大喜功的君王，在宮中奢華無度，以黃金鑲嵌他的宮殿，以致「銀子在撒羅滿時代並不值什麼」（列上 10:14-29）；另一方面是「田間的百合花」，是花朵中最普通不過的，花開也不過一日之久。然而耶穌說：「連撒羅滿在他極盛的榮華時代，也不如這些花中的一朵。田地裡的野草創更還在，明天就投在爐中，天主尚且這樣裝飾，信德薄弱的人哪，何況你們呢？」（瑪 6:28-30）

因此，耶穌邀請他的門徒「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有明天的憂慮」。（瑪 6:34）

耶穌向他們肯定，一如他們在過往中體驗天主的愛，保證在將來和任何情況下也不會缺乏天主的照顧，但他們卻沒有聽到耶穌的話。

門徒繼續不明白，一旦遇到困難，便顯出他們信德薄弱。

在湖上遇上大風浪，耶穌所乘門徒的船「為浪所掩蓋」（瑪 8:24），他們在恐荒的情況下，喚醒耶穌（他竟然在睡覺），喊說：「主！救命啊！我們要喪亡了」。他卻對他們說：「小信德的人啊！你們為什麼膽怯？」（瑪 8:25-26）

聖史不但強調他們求救的呼喊並不是信德的表現，反而指控他們簡直是缺乏信德。門徒以為他們必需喚醒耶穌，其實需要蘇醒的卻是他們對耶穌的信心。

他們缺乏信德是因為他們對耶穌的認識不足。事實上，門徒「驚訝」說：「這是怎樣的一個人呢？連風和海也聽從他！」（瑪 8:27）

他們雖然是耶穌的門徒，與他一起生活，他們仍然未明白到他們所跟隨的那一位就是「與我們同在的天主」（瑪 1:23）。

儘管耶穌嚴厲地責斥他們，當伯多祿步行海面時重複發出同樣求救的呼聲：「他一見風勢很強，就害怕起來，並開始下沉，遂大叫說：『主，救我吧！』耶穌立刻伸手拉住他，對他說：『小信德的人哪！你為什麼懷疑？』」

兩次缺乏信德都是因為門徒經歷特別危險時所產生的恐懼。

耶穌兩度讓門徒參與增餅和魚的奇跡，當時「眾人吃了，也都飽了」（瑪 14:20；15:37），甚至有剩餘的碎塊可帶走。儘管如此，門徒依然為餅而憂慮：「我們沒有帶餅吧！」（瑪 16:7）

耶穌再次斥責他們的心硬：「小信德的人！你們為什麼竟彼此議論你們沒有有餅呢？你們還不明白嗎？你們不記得五個餅分給五千人，你們收拾了幾筐？七個餅分給四千人，你們又收拾了幾籃？怎麼你們不明白，我不是指著餅對你們說的呢？」(瑪 16:8-11)

耶穌嘗試引發門徒的信德，讓他們體驗一位時常為人著想的天主，他是慈父，在人求他之前，已知道他們需要什麼(瑪 6:8)。

我們對這位慈父的信德，並不排除我們需要面對生活上無可避免的困難，但它賜與人一種不同的能力和力量去應付和度過這些困難：然而我們知道，「天主使一切協助那些愛他的人」(羅 8:28)。

當「若是天主皆同我們，誰能反對我們呢？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是困苦，是窘迫嗎？是迫害嗎？是饑餓嗎？是赤貧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天主的愛相隔絕」。(羅 8:31, 35, 39)

這般的虔誠、神心，畢竟是徒勞無功 (路 1:5-25)

耶穌在耶路撒冷那「變成賊窩」的聖殿驅逐商人的事件他的時代非常吻合。與聖史們同時代的歷史學家若瑟夫，描述神職人員內部有很大的衝突時，指出有「在大司祭與耶路撒冷的司祭之間互相仇視，存在階級的鬥爭。他們遇到磨察時都會用侮辱性的言語，並以石頭互相攻擊」(Ant. 20, 180)。

這些衝突都是沿于大司祭們的貪婪，人們把牲畜在聖殿獻作祭品，然後當值的司祭們需每晚將祭品平分，大司祭們竟偷去這些牲畜的皮革。(Pes. B. 57a)

他們的貪婪驅使他們「毫不猶疑地把僕人們派到打穀場去，提取屬於司祭們的什一之物，導致那些貧窮的司祭餓死」(Ant. 20, 181)。

饑餓的司祭們再次到聖殿服務時模仿同樣的行徑，貪婪地把祭獻牲畜的肉吞嚥。

吞下大量的肉，加上在聖殿服務期間不准喝的酒，導致他們經常消化不良，聖殿裡設有一位醫生專責治療他們的腸胃不適。

在這樣的環境之下很難找到信德的表達也不足以為奇，正如路加在他福音的開端所描述的。

聖善與被詛咒的人

路加福音以兩位屬於以色列司祭家族中最優秀的人物作開始：一位司祭和他的妻子，他的妻子也是出身于亞郎後裔的司祭家族，亞郎是梅瑟的兄弟，也是以色列民族的第一位大司祭。

路加鄭重地介紹他們：

「在猶太王黑落德的時候，阿彼雅班中有一位司祭名叫匝加利亞，他的妻子是出於亞郎後代，名叫依撒伯爾」（路 1:5）

聖史所揀選的人物的名時在歷史中有很大的意義：匝加利亞（源自希伯來文 Zekaryâhû）有「上主已記憶」之意，在聖經中是君王、司祭、先知和殉道者的名字；依撒伯爾（源自希伯來文 Elishâba）意即「天主完美的」，在舊約中只有一人有這個名字，就是亞郎的妻子。

匝加利亞是位司祭。在約有六萬人口當中，巴肋斯坦約有一萬八千位司祭，即每三十人當中就有一位是司祭。司祭人數之多不是由於聖召而成為司祭，而是因為出身：司祭的職位由父傳子，是世代相傳的。

司祭職位不會為匝加利亞帶來太多的常務。正如一般的司祭，他居住在自己的城市，在那裡幹他的工作，每年兩星期以及在三個朝聖的節日（即逾越節、五旬節、帳棚節）到耶路撒冷的聖殿去。

為使所有的司祭都能在聖殿內主持祭祀，他們分為廿四個班次。匝加利亞屬於最重要的十班之一。路加聖史強調匝加利亞和依撒伯爾虔誠的行為，形容他們「二人在天主前是義人，都照上主的一切誠命和禮規行事」（路 1:6）。

匝加利亞和依撒伯爾是聖德的典範：他們不單屬於司祭的貴族階層，更在虔敬禮儀方面無懈可擊，因為他們不但履行法律命令每個猶太人所奉行的，更遵從辣彼從梅瑟法律中所指出的六百一十三條規條。因此他們被形容為「義人」，即是忠於天主旨意的人。

我們只能羨慕這樣的家庭，無疑他們將能獲得天主的祝福。

獲得祝福？不是，他們是被詛咒的。

路加描繪了他們虔誠的一面，令讀者既讚歎又羨慕，其後再肯定這兩個人物不但沒有獲得祝福，按當代人的觀念，他們更是受到天主懲罰：事實上，「他們沒有孩子，因為依撒伯爾素不生育，兩人又都上了年紀」（路 1:7）。

他們信仰的宗教的教導指出天主獎賞義人，賜他們長壽、財富，妻子生育繁殖，兒女成群。相反，惡人將被懲罰，短壽、貧窮，妻子不能生育。

人們認為不能生育並不出於生理的因素，而是宗教的緣故，屬於天主的詛咒：「惡人的家室必要絕嗣」（約 15:34）。

聖史披露依撒伯爾和匝加利亞雖然忠心地遵守規條的每一個細節，他們卻未能履行天主給人第一條最大的誡命：「你們要生育繁殖」（創 1:28）。

聾啞的司祭

這對虔誠而不育的夫婦獲得一個扭轉局面的機會。聖史這樣記載：「正逢匝加利亞輪著他的班次，在天主前盡司祭的職務時，按著司祭的常例，他抽中了籤，得進上主的聖所獻香」（路 1:8-9）。

他得到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已被選中的人不能抽籤，直至廿四班次的司祭都被抽中；從未有一位司祭在他的一生中能兩度獻香。

由於司祭有多方面的職務，他們用盡各種欺騙的手段，務求得到這個機會，有些個案曾證實參選的人排斥對手「用刀刺穿他們的心」（Tos. Yoma, 1,12）。

司祭們每天清早和中午在「聖所」的內部（這部份只是司祭才能進入的）獻香。當值的司祭把香料倒在祭壇的火炭上，「整個室內充滿著香氣」（Yoma M., 5,1），他們停留片刻，在那裡祈禱。

就在他生命中這個隆重和獨一無二的時刻，在一個完全神聖的環境中，「一位上主的天使」（路 1:11）顯現給匝加利亞，說他的祈禱已蒙應允。

所蒙應允的不只是關於年老和不能生育的匝加利亞和依撒伯爾將會誕下一個兒子，而是民族的解放，「拯救我們脫離敵人和仇恨我們者的手」（路 1:71）。這正是「許多人因他的誕生而喜樂」的原因。

這個兒子的責任將是「為上主準備一個善良的百姓」（路 1:17）。匝加利亞要為孩子命名為若翰，希伯來文的意思是「天主的恩賜」。

匝加利亞感到莫名其妙。

他進入聖所是為履行一個儀式上特定職責，沒有什麼新意和驚喜可言。他只需要謹慎地跟從禮儀的經文，沒有預料天主會突然介入。天使說話內容的新意令他費解。

傳統的習俗教導人要給予長子祖父或父親的名字，家族的傳統和宗教將隨著這名字傳給孩子。那為什麼要把一個家族從未用過的名字為將要誕生的孩子起名？天使繼續他的創意，向匝加利亞宣報若翰的使命就是「使為父的心轉向兒子」（路 1:17）。那麼兒子的心轉向父親又怎麼樣？

天使引用了瑪拉基亞一書的結尾，描述厄裡亞先知的行動，他受天主派遣，「將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子」，但遺漏宣報「兒子的心轉向父親」的一句。（拉 3:24）

司祭匝加利亞很難明白一個新時代已開始，在這時代兒子將不會再被迫接受父親的傳統，父親卻需要改變觀念，去接受兒子所帶來的新鮮事物，正如不能把新酒放在舊皮囊，而是需要放在新皮囊的道理一樣。

為可憐的匝加利亞來說，這實在是太過份，他不服天使，說他不會照做，他和妻子實在已年老，接受不了這些事：「我已經老了，我的妻子也上了年紀」（路 1:18）。

天使對匝加利亞反對說：「我是加俾額爾」（路 1:19）。匝加利亞還沒有意識到是誰向他說話：「我是」正是天主在荊棘叢火焰一事中向梅瑟透露的名字（出 3:14），而「加俾額爾」希伯來文是指「天主的力量」。但這位司祭，完整地遵守上主的法律與規條，只顧在儀式中與天主談話，這一次在他生命中天主向他說話，他卻不相信。

熱心遵從和敬拜儀式卻不能給人信德。

匝加利亞因此而變成啞子，他之所以啞了是因為他的耳聾了。一位司祭不相信天主給他帶來的喜訊沒有什麼可傳達給百姓。匝加利亞雖然不能說話，在整段禮儀服務期間，他仍然留在聖所：在宗教制度下，一位啞了的司祭不會製造出任何問題。

如果聖殿是司祭不信的地方，匝加利亞的家將成為先知信德的大本營。

兒子的誕生為他製造了機會，他的親戚「願意照他父親的名字叫他匝加利亞」（路 1:59）。但卻被依撒伯爾突然阻止，她「充滿了聖神」（路 1:41），決意叫他為若翰。親戚們詫異的反對也起不了作用，因為父親已確認了這個名字。

被描繪為又聾又啞的匝加利亞需要人「給他打手勢，看他願意叫他什麼」（路 1:62），他把答覆寫在小板上：「若翰是他的名字」（路 1:63）。

在場的人都百思不得其解：「眾人都驚訝起來」（路 1:63）。

從來也未曾試過由一個婦人為兒子起名的（這是父親的權利），更何況是一位司祭，一位有教養和以前的人物，竟然打破傳統。

匝加利亞終於放下傳統，恢復說話的能力，「充滿聖神」說預言(路 1:67)。司祭讓位給先知。

那將要誕生的兒子無需繼承父親宗教方面的衣鉢，因為是父親自己改變了，接受了兒子帶來嶄新的景象。

有這般的父親和母親，鄰居們都「滿懷怕情」，驚懼地問道：「這孩子將成為什麼人物啊？」，「這一切事就傳遍了」整個山區(路 1:65-66)。

仍未知道自己是聖母的瑪利亞 (路 2:8-35)

早於第四世紀時，有些教父曾勸導基督徒不要神化瑪利亞的形像，因為她是「天主的聖殿，而不是聖殿的天主」(Ambrogio, *Lo Spirito santo*, III, 78-80)。

儘管這些忠告，以往仍有講道者不受控制地表揚和稱讚瑪利亞。他們濫用聖師伯爾納多的名句：「有關瑪利亞，我們永遠不能盡述」，不懂得羞恥而停止說話。

那位納匝肋的女子，曾聲稱上主「從高位推下有權勢者」(路 1:52)，最後不斷被人以言辭捧上寶座，並冠以母后之名，使瑪利亞的形像再沒有立體感。「上主的婢女」(路 1:38) 被譽為「天上的母后」，把聖經給與「阿市托勒特」(*Ishtar*)，愛和繁殖的女神(耶 7:18) 的稱呼加在至尊童貞女的身上。

許多的名銜和榮譽隨著不同的世紀而添增，以致把耶穌的母親埋在一大堆虔誠的渣滓中，妨礙人們看見仍未知道自己是聖母的瑪利亞。

默西亞：嚴厲的懲罰者

有關瑪利亞的寫照，她是全知的，懂得應對，就像一切都已是天主聖父為她寫下的講稿似的，福音僅有的描述與這樣的聖母有很大的分別。

事實上，福音多次重複瑪利亞對當時所發生的事毫不知情，她的兒子耶穌引致她的生活和信仰產生混亂，令她不知所措。

天使到訪納匝肋，帶給她天主的訊息，瑪利亞接受並信賴天主(「願你的話成就於我吧」，路 1:38)。但她沒法想像到將要帶來的代價，以及相信這些話的後果。

耶穌出生後，白冷牧羊人給她帶來第一件出乎意料的事。

牧羊人被社會視為垃圾和典型的罪人，因為他們與牲畜為伍，久而久之，也與牲畜同化。人們都認為他們被排擠於天國之外，希望默西亞來臨時他們會被除掉，因為他是為消滅罪人而來的。這些賤民向瑪利亞和若瑟指出，「這小孩子的事」(路 2:17)，耶穌的誕生，是「上主的一個天使」(路 2:9)率先向他們論及的。

與其說默西亞並不是一位嚴厲的懲罰者，手持斧子，把不結好果子的樹砍倒，投入火中，天使向牧羊人保證(「不要害怕」)和宣佈的，卻是一位「為你們誕生了」的「救世者」(路 2:10-11)。

特別為他們而設的「大喜訊」(路 2:10)，正是那些等待天主懲罰的牧羊人，因為上主是為拯救他們而來到世上的。

對這些說話的反應令人非常困惑：「凡聽見的人都驚訝牧人和他們所說的事」(路 2:18)。

有些事情不對勁。宗教一向指出天主獎賞義人和懲罰惡人，祂會使「火炭硫磺降於惡人之身，乾燥熱風將是他們杯中之分」(詠 11:6)。

宣佈天主子是「救主」(路 2:11)的對象正是這些罪人，究竟包含什麼新意？

天使曾向瑪利亞保證：天主將要把「他祖先達味的御座」賜給耶穌(路 1:32)，意即他不但將要統治，且要像達味的行徑一樣，而達味就是天主派遣的君王，去「懲罰萬民，堆疊他們的屍首，他在大地各處擊碎他們的頭顱」(詠 110:6)。

為什麼牧羊人們這般肯定「上主的光耀環景著他們」(路 2:9)？

所有的人，包括瑪利亞，對這件新事都大為驚訝，不過她並沒有拒絕接受：「瑪利亞卻把這一切事默存在自己心中」(路 2:19)。

可是意料之外的事尚未告成。

在聖殿的衝突

儘管天使已向瑪利亞預告：耶穌「將被稱為天主子」(路 1:35)，她與若瑟認為應使他成為亞巴郎的後裔。因此他們把他帶到聖殿受割損，「就如上主的法律所記載的」(路 2:23)。

在聖殿發生的事，正是法律和聖神之間的許多衝突的第一件，也是標記著耶穌一生的衝突。

瑪利亞和若瑟到聖殿去進行一個聖神嘗試阻止的一個沒用的宗教儀式：把從懷孕之初已被祝聖的那位祝聖於上主。

如此，「嬰孩耶穌的父母正進來，要按著法律的慣例為他行禮」（路 2:27），西默盎，因聖神在他身上，也在這時刻進入聖殿。

「因聖神感動」（路 2:27）的先知與及那些「按著上主的法律，行完了一切」的人之間的衝突是無可避免的：西默盎從父母雙臂接過嬰孩並向耶穌講預言，使驚慌失措的父母「驚異他關於耶穌所說的話」（路 2:33）。

令人驚訝的是因為西默盎確認耶穌不單是為以色列民族而來到世上，他將是「異邦的光明」（路 2:32）。

光明是生命的象徵，它不只限於光照一個民族，更會擴展至整個人類，也包括外邦人。

依撒意亞所寫的有所不同。他說上主的光只會照耀耶路撒冷，外邦人別無選擇地屈服：「凡不肯事奉你的民族和國家，必要滅亡，這樣的民族必要完全滅絕」（依 60:12）。

但西默盎現在認定那被毀滅的並不是外邦人，而是猶太人，因為耶穌來是「為使以色列許多人跌倒和復起」（路 2:34）。

瑪利亞不明白這些話，甚至連嘗試明白西默盎所說的這一句也來不及：「至於你，要帶一把利劍刺透你的心靈」（路 2:35）。

利劍在新約聖經通常用來代表上主的話是刻骨銘心的（「拿著聖神作利劍，即天主的話，弗 6:17；默 1:16」），天主的話被形容為「希效力的，比各種雙刃的劍還銳利，直穿入靈魂和神魂，關節與骨髓的分離點，且可辨別心中的感覺和思念」（希 4:12）。

耶穌的說話將是那把刺透瑪利亞的心的利劍：不明白耶穌所說的將成為痛苦的因由，而且要求人作出一個徹底的選擇。在福音中，耶穌初次宣講的話已令若瑟和瑪利亞不滿，他們開始體會到也許他們期待兒子的答覆，將要以另一種方式實現出來，與他們所想像的不同。

在福音中，耶穌第一次開口就指責他的母親和她的丈夫，視他倆為無知的人。路加記述耶穌的父母離開耶路撒冷（他們過逾越節的地方），忘記了自己的兒子：「他們回去的時候，孩童耶穌卻留在耶路撒冷，他的父母並未發覺」（路 2:43）。這裏沒有用母雞的形像來形容瑪利亞，即那種不讓自己子女成長，把他們繫在身旁的母親，似乎她與丈夫都給予少年耶穌自由，讓他獨立，但最終當他

不在時，都會因此而擔心，去尋找他：「過了三天，才在聖殿找到了他。他正坐在經師中，聆聽他們，也詢問他們」（路 2:46）。

雖然他們二人都「大為驚異」，但只有母親查問耶穌：「為什麼你這樣對待我們？看，你的父親和我，一直痛苦的找你」（路 2:48）。

耶穌不但沒有接納他們扭他的耳朵，現在卻輪到他指責父母：「你們為什麼尋找我？你們不知道我必須在我父親那裏嗎？」（路 2:49）

耶穌示單採取行動的自由，更提醒他的母親和她的丈夫若瑟，不會因為這個緣故就是他的父親，正如瑪利亞不小心地指出（「你的父親和我」，路 2:48）。

聖史路加一再強調「他們明白他對他們所說的話」（路 2:50），這就是西默盎所預言的利劍，不斷在刺透瑪利亞的心，「為叫許多人心中的思念顯露出來」（路 2:35）。

瑪利亞雖然不明白耶穌的說話，她卻沒有拒絕接受，卻「把這一切事默存在自己心中」（路 2:51）：不過，耶穌的話刺透母親的心，使她成為門徒的時刻還尚未來到。

瑪利亞的十字架

全城所有人都在說：瑪利亞和若瑟的兒子變成了瘋子。

在不久前耶穌已令所有人不滿（「連他的弟兄們也不相信他」，若 7:5），又使許多人與他為敵。

這位「木匠的兒子」以他的教導推翻了經師的神學，他們隨時準備控告耶穌褻瀆，是個妖怪：「他附有邪魔」（穀 3:30），他「賴魔王驅魔」（穀 3:22）。

耶穌召叫社會的人渣跟隨他，又「與罪人和稅吏一起吃飯」（穀 2:16），同時又令守舊的法利塞人和荒淫無度的黑落德黨人大為震驚，以致他們合謀商討陷害他，「為除滅他」（穀 3:6）。

耶穌為了一個清晰的計劃而離開納匝肋，他的家族真的受不了：「他的人聽說了，便出來要抓住他，因為他們說：『他瘋了！』」（穀 3:21）。

當人們對耶穌說：「看，你的母親和你的兄弟在外邊找你」（穀 3:32），他的答覆就像一把雙峰的利劍，刺透人心，把他們的思念顯露出來：

「誰是我的母親和我的兄弟？」逐環視他周圍坐著的人說：「看，我的母親和我的兄弟」（穀 3:33-34）。

瑪利亞需要作出抉擇。

現在她明白到與耶穌親密的關係不是因為她是母親（「懷過你的胎，以及你所吮吸過的乳房，是有福的！」），而是因為她成為耶穌的門徒才會得到保證（「可是那聽天主的話而遵行的人，更是有福的！」，路 11:27-28）。

瑪利亞開始轉變，由耶穌的母親變成他的門徒，直至跟隨他到十字架。聖史所記載的不是一個在十字架下為她的兒子而受苦的母親，而是一位與師傅甘苦與共的門徒：「在耶穌的十字架傍，站著他的母親」（若 19:25）。

一段怪誕的婚姻（瑪 1:18-25）

福音中最古老的馬爾谷福音並沒有提及若瑟的名字，但在最近代的福音，聖史若望就有兩次間接提及若瑟（「若瑟的兒子，出身於納匝肋的耶穌」，若 1:45；6:42）。

另外兩位聖史從沒有把說話放在他口中，以致講道者們有機會滔滔不絕地讚揚若瑟的緘默。

聖史們給予若瑟唯一的稱呼是瑪利亞的丈夫，但連這稱譽也不為人所知，因為許多翻譯人員堅持用「淨配」一詞，在希臘文即是「丈夫」的意思，也許淨配一詞較丈夫帶給人們一個更貞潔的印象，令人更加肯定貞女瑪利亞是純潔無瑕的。

有關耶穌的父親若瑟，神學家們把他這個功用除去，給他加上一個深奧「合法」而明顯的詞彙。

藝術家也聯起來反對若瑟，在許多世紀以來，他們把若瑟刻劃成一個老人，他年青的朝氣似乎是老遠的回憶，神情看來已不能理解為他而準備為人父親的情況：他是婦人的丈夫，但這婦人卻不是他的妻子；他是孩子的父親，但這孩子卻不是他的兒子。

他被降低身份，成為一個沒有妻子的丈夫，一個沒有孩子的父親，在納匝肋的聖家中，按高低重要先後次序之分，他是最後被人記得的一位，「耶穌、瑪利亞、若瑟」。

神學和族譜

聖史們似乎不大緊張搜集對這位人物垂手可得的資料：對瑪竇來說，若瑟是雅各伯的兒子(瑪 1:16)，路加指出他的父親名叫赫裡(路 3:23)。

在希伯來 Yôsep (若瑟) 意即「天主增賜」，一個好意頭的名字，祝願家庭將增添其他男丁。

從福音僅有的資料，我們知道落珍是個木匠，這也是耶穌的行業，人們認識他是個「木匠」(瑪 6:3)。

瑪竇對耶穌的誕生作以下的記述：

「耶穌基督的誕生是這樣的：他的母親瑪利亞許配於若瑟後，在同居前，她因聖神有孕的事已顯示出來」(瑪 1:18)。

為能明白瑪竇所記載的，我們必需重溫以色列民族婚禮的方式，它是分為兩部份進行的。結婚第一部份是當女子年達十二歲時在家中舉行。這個儀式是為了定下新娘需要帶的嫁妝。儀式結束時，新郎宣佈：「你是我的妻子」，女子就回答說：「你是我的丈夫」(Qid. B. 5b)。

雙方雖然仍住在父母的家中，但由這一刻開始，二人已是夫妻的關係。婚禮的第二部份是在結婚後一年的結合，即女子離開自己的家庭，被帶到丈夫的家裏，開始一起生活。正是在結婚和結合的期間，瑪利亞「因聖神」有孕的事已顯示出來(瑪 1:18)。

瑪竇所寫的是神學方面的記述，而不是族譜。聖史沒有把鼻子鑽進新婚夫婦的被窩中，他只想表達一個深層的信仰真理。

聖史把耶穌描述為人類的創造，聖神在瑪利亞身上的工作，令人想起「天主的神在水面上運行」(創 1:2)，形成受造物的生命。

瑪竇為強調他神學方面的目的，以耶穌的族譜作福音的開始，從希伯來民族的族長亞巴郎起，以聖祖依撒格和雅各伯，以及達味和撒羅滿王等名字，貫穿整個以色列民的歷史，直至若瑟。

這裏所有來自亞巴郎，在不同世紀中的歷史和精神逐漸豐富起來的價值，卻突然中斷。

事實上，聖史描述父產生子(「亞巴郎生依撒格，依撒格生雅各伯，雅各伯生猶大...」，瑪 1:2)，及後這家族史到若瑟時突然停止：「雅各伯生若瑟」(瑪 1:16)。

按描述的節奏，「生」這一動詞就重覆地用了 39 次，讀者自不然期待第 40 次：「若瑟生耶穌」。可是，到了若瑟時，聖史卻這樣寫：「若瑟，瑪利亞的丈夫，瑪利亞生耶穌」（瑪 1:16）。

瑪竇與路加不同，避免把若瑟寫成耶穌的父親（路 2:33），他突然把家族史中斷，故意把若瑟從耶穌的誕生排除。

按猶太人的文化，父說是生兒子的那一位，母親只限於分娩，但聖史卻推翻了文化，描述一位婦人生下兒子，讓讀者隱約看出天主在她身的創造行動。

以色列民族的傳統由亞巴郎開始，在達味王時達至它最光輝的時代，最後在若瑟身上終止，沒有傳給以天主為父的耶穌：他雖然是亞巴郎和達味的後裔，卻不是亞巴郎和達味之子，而是「永生天主之子」（瑪 16:16）。

埃及：解放之地

在路加福音，倘若瑪利亞是聖母領報和耶穌誕生的主要人物，若瑟這位人物則被埋沒，但在瑪竇福音若瑟卻是這些事件的主角。

瑪利亞[在同居前]被發現懷孕，她的丈夫「若瑟，因是義人，不願公開羞辱她，有意暗暗地休退她」（瑪 1:19）。若瑟被刻劃成「義人」，即忠信地遵守法律所有規定的人，就像依撒伯爾和匝加利亞，他們「在天主前是義人，都照上主的一切誡命和禮規行事，無可指摘」（路 1:6）。

若瑟的慘況正正在於他是「義人」，忠於法律要求他控告他不忠的妻子。

事實上，天主的法律規定在妻子不忠的情況下，犯姦淫者「將被領到她父親家門口，本城的人應用石頭砸死她，因為她在以色列中做出可恥的事，在她父定行了邪淫」（申 22:20-22）。

若瑟受到折磨：遵守法律要求他告發妻子，讓她被石頭砸死；但他對瑪利亞的愛驅使他留瑪利亞在他身邊，縱然她對自己不忠。

若瑟不忍犧牲瑪利亞，致她於死地，但也做不到選擇愛的路向，像歐瑟亞先知所做的，愛的經驗勝過妻子的不忠，令他明白天主喜歡「仁愛勝過祭獻」（歐 6:6）。

於是若瑟選擇兩者之間的方法，暗暗地休退他的妻子。

他所選擇的妥協辦法是基於休妻的法律所規定的：「如果一人娶了妻，佔有她之後，在她身上發現了什麼難堪的事，因而不喜悅她，便給她寫了休書，交在她手上，叫她離開他的家」（申 24:1）。

但徹底地遵守法律也容許人有憐憫之心，足以令人對有所偏頗，因為上主可藉此闖進：「當他在思慮這事時，看，在夢中上主的天使顯現給他說：『達味之子若瑟，不要怕娶你的妻子瑪利亞，因為那在她內受生的，是出於聖神。她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瑪 1:20-21）。

若瑟放棄自己的計劃，由一個遵守法律的人，變為一個有信德的人。

他相信了上主天使那難以置信的訊息，「娶了他的妻子；若瑟雖然沒有認識她，她就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耶穌」（瑪 1:24-25）。

孩子並沒有按照猶太人的習俗取名於父親或祖父，也沒有用了若瑟的祖先或親戚的名字，他的名字，正如天使所宣報的，「叫耶穌」，意即「上主拯救」。

聖史以中斷傳統的方式，一再強調這兒子不會承繼祖先由亞巴郎至若瑟的家族，他想指出耶穌是新的創造。

由若瑟接受了上主的話那一刻開始，他的一生變得波折重重。

耶穌誕生不久，「上主的天使托夢顯於若瑟說：『起來，帶著嬰孩和他的母親逃往埃及去，住在那裏，直到我通知你，因為黑落德即將尋找過嬰孩，要把他殺掉』」（瑪 2:13）。

聖史以令猶太人震驚的方法描述他們的歷史：以色列民曾逃離埃及奴役之地，法郎一度下儀殺死猶太人的兒子，使猶太人尋找他們的「福地」（巴 2:34），獲得解放。如今這同一塊地卻成為他們受壓迫的地方，他們必須逃走，避過黑落德屠殺在白所有冷嬰孩的命令，在埃及找到避難所。

在流徙時若瑟的描述變得更細膩。

遵守法律的「義人」一旦接受了上主的話，被逼選擇死亡，為了生命，決意冒著自己生命的危險。

瑪竇把若瑟在福音最後一次的出現等同梅瑟，成為他民族的救星。正如「上主在米德楊對梅瑟說：『起身，回埃及去！因為那些想殺害你的人都死了』」（出 4:19），同樣，「黑落德死後，看，上主的天使在埃及托夢於若瑟說：『起來，帶著孩子和他的母親，往以色列地去，因為那些謀殺孩子性命的人死了』」（瑪 2:20）。又如「梅瑟遂帶著妻子孩子，叫他們騎在驢上，起身回埃及國去了」（出 4:20），若瑟「有了孩子和他的母親，進了以色列地域」（瑪 2:21）。

最後的一位先知（若 1:19-27；瑪 11:2-6）

當天主介入歷史的時候，祂故意避免那些神聖的地方和自以為是代表的人，他們通常對天主的話置若罔聞，並懷有敵意。

上主揀選普通的地方和人物，正如聖史路加諷刺的記載，他刻意用冗長的細節描述天主的選擇：

「凱撒提庇留執政第十五年的時候，般雀比拉多作猶太總督，黑落德作加里肋亞分封侯，他的兄弟斐理伯作依突勒雅和特辣曷尼地方分封侯，呂撒尼雅作阿彼肋乃分封侯，亞納斯和蓋法作大司祭時，在荒野中有天主的話，傳給匝加利亞的兒子若翰」（路 3:1-2）。

聖史介紹了七大地域後，使讀者期待知道天主會向那一位掌權者說話時，他指出天主的話沒有降臨在掌權者的神聖的皇宮中，而是落在荒野和若翰身上。

若翰是司祭的兒子，到了二十歲時應前往公議會，透過檢查，驗證他沒有肋未紀所摘錄身體可能有的 142 種缺陷，然後被祝聖為司祭，繼承他父親匝加利亞的司祭職務。

然而若翰不像他的父親，是個有學問修養的人。他在母胎中已被聖神祝聖，他是一位先知，公然否定聖殿，到荒野宣講，指出人需要改變生活，接受即將來臨的天國。

隱藏在聖殿中的天主聖神，在荒野中顯示祂的大能，若翰的宣講非常見效，以致「耶路撒冷、全猶太以及約但河一帶的人」（瑪 3:5），都回應他的呼籲，接受「悔改的洗禮，為得罪之赦」（穀 1:4）。

當權者自然不相信這位「由天主來」的人（若 1:6），但他所呼籲得悔改卻得到社會的渣滓「稅吏和娼妓」接納（瑪 21:32）。

甚至「耶路撒冷的群眾」（穀 1:5）都明白罪過的赦免不是來自聖殿的禮儀，而是由改變自己的行為，正如依撒意亞先知所宣報的：「停止作孽，學習行善。你們得罪雖然像朱紅，將變成雪一樣的潔白」（依 1:16-17）。

耶路撒冷的居民離開他們的城市，宗教的中心，來到在荒野的若翰去，在約但河浸洗，公開表達他們願意改變自己生活的決心，為的是剔除罪過。

洗者若翰的宣講在廣大的群眾當中得到成功也是致他於死地的緣因。

宗教當權者（「黑暗的權勢」，路 22:53）時刻準備把聖神的光熄滅，他們大為震驚，從耶路撒冷，領袖們派遣了聖殿的員警肋未人，與司祭一起粗暴地審問若翰：「你是誰？」（若 1:19）

得知若翰並非默西亞，「被派遣來的有些是法利塞人」質問他的作為：「你既不是默西亞，又不是厄裡亞，也不是那位先知，那麼，你為什麼施洗呢？」（若 1:24-25）

若翰雖然並非默西亞，他所興起的民間運動被認為威脅當時的宗教制度，必需動用宗教勢力的典型武器來剷除這與聖殿對立的運動：使它得不到人們的信任，並向社會權威人士告發它。

能令這位被視為眼中釘的先知身敗名裂，是因為人們對洗者的感覺只是維持了一段很短的時間，在黑落德把他殺頭前，若翰已失去他的名望。

若翰的要求過高，人們對這位先知的熱忱很快便失去，他們如今認為若翰是個瘋子，他「不吃，也不喝，他們便說：他附了魔」（瑪 11:18）。這誹謗使人把若翰當作一個不吃不喝的苦修者。

聖史們清楚指出若翰有進食，「他的食物是蝗蟲和野蜜」（瑪 3:4）。若翰以荒野的出產充飢，過著無憂無慮的生活，不像那些被譽為「瑪加伯人」（即錘子）的猶太宗教人士那麼小心翼翼，他們逃到曠野，「饑食野菜，免染不潔」（加下 5:27）。

若翰的食物既沒有刻苦，也沒有做補贖的意思，因為這不過是巴肋斯坦遊牧民族一貫的食物而已。

進食蝗蟲是十分普遍的，甚至連聖經也有這樣的建議（「你們可吃的是：飛蝗之類，蚱蜢之類，蟋蟀之類」，肋 11:22），谷木蘭隱修團體特別烹調的食物之]當中就有蝗蟲，「把牠們活生生時放在火中或水中煮熟」（Doc. Dam. 12,15）。

野蜜是一種補充精力的食品，是天主照顧祂子民的象徵：「以田間的出進產養育他，使他享受巖穴間的蜜」（申 32:13）。

至於他的衣著，用「駱駝毛做的衣服，腰間束著皮帶」（瑪 3:4），是先知們典型的服裝，在宣講預言時他們都是穿著「毛外氈」（匝 13:4），尤其是厄裡亞先知，人們由他「身穿毛衣，腰束皮帶」而認出他來（列下 1:8）。

被刪剪過的依撒意亞先知書

根據若瑟夫，若翰之所以死於黑落德安提帕手中，不是像福音所指的事，即若翰先知介入兄弟們的糾紛(穀 6:17-29)，卻似乎是因為分封侯們害怕由洗者若翰會引起民眾造反。

事實上，當若翰宣講的成就達至顛峰時，「黑落德大為震驚。口才橫溢竟會帶來這麼大的效果，可能引致騷亂，因為人們似乎在任何事情上，都希望若翰帶領他們去做。因此，黑落德決定事先把他入罪，在他引起造反之前除去他，比等待叛亂一發不可收拾時才後悔來得更好。因為黑落德起了疑心，於是把若翰囚禁在馬格龍，把他殺死」(Ant. 18, 118-119)。

正當他在獄中，若翰的危機爆發，就是有關一位名叫耶穌的人，在他受洗時被公認為「天主的羔羊，除免世罪者」(若 1:29)。

耶穌以行動和他的訊息所顯示的天主，實際上與若翰所宣講的有所不同。然而，若翰「比先知還大」(瑪 11:9)，是最後一位屬於天主的偉人，他將要結束一個時代，是上主的時代，這位上主從未為人真正認識，甚至偉大的立法者梅瑟、最大的先知厄裡亞也不認識他，因為「從來沒有人見過天主」(若 1:18)。

唯一能夠把祂完全啟示的就是洗者若翰曾公然證實他是「天主子」的那位耶穌(若 1:34)。

身為解釋宗教傳統的最後一位，若翰繼續這個傳統，他描述默西亞將會「以聖神及火」替人施洗(瑪 3:11)：「聖神」是為把生命通傳給義人，而「火」就是用來毀滅罪人，像糠秕般被焚毀。

若翰所承受的宗教信仰，令他對這個完全聖潔的民族滿懷希望(「你的人民都要成為義人」，依 60:21)，而耶穌認定他「是來召罪人」(瑪 9:13)，他的作為實在令若翰困惑不解。

若翰宣報「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必被砍倒，投入火中」(路 3:9)。

耶穌回應若翰所提及的這股毀滅的力量，講了結不出好果子的樹的比喻。當栽種這棵樹的人說：「你砍掉它吧，為什麼讓它荒廢土地？」(路 13:7)，人們都認為這棵樹已完全結不出果子(「三年」)，耶穌卻令它再次獲得生命，他來不是為了毀滅，而是來給予生命，因此，他求園主耐心等待：「待我在老周圍掘土，加上糞」(路 13:8)。

最後，這個時代以若翰告終(「眾先知和法律講說預言，直到若翰為止」，瑪 11:13)，因為耶穌來臨時，天主再不是一個將要應驗的預言，而是一個擺在

眼前的事實，在祂內人們不再遇到審判和定罪的態度，只有圓滿生命的建議，祂的愛擴展至那些不應得的人。

耶穌所宣講的，不是按人的行為而獲得審判，而是天父的慈愛廣延至所有人，包括那些不義的人，因為「天主沒有派遣子到世上來審判世界，而是為叫世界藉著他而獲救」（若 3:17）。

但若翰接受不了耶穌所帶來的新景象，他從獄中發給他最後通牒，就像絕罰令般：「你就是要來的那一位，或是我們還要等另一位？」（瑪 11:3）。

在若翰的威迫下，耶穌以事實作答，列出他所作的正面行動，給人帶來生命：「你們去，把你們所見所聞的報告給若翰：瞎子看見，瘸子行走，癩病人得以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苦人得了喜訊。」（瑪 11:4-5）。耶穌的答覆引用了依撒意亞兩段著名的預言，先知宣告天主的默西亞來臨時將會履行的工作，但他刪去了先知論及對外邦罪人的報復：「看，你們的天主，報復已到，天主的報酬已到... 我們天主報仇的日期」（依 35:4; 61:2）。

耶穌的答覆在結尾時給若翰一個勸喻，邀請他向一位愛所有人的天主開放自己：「凡不因我而絆倒的，是有福的！」（瑪 11:6）唯有這樣，「在婦女所生者中最大」（瑪 11:11）的若翰才會在天主的國也是最大的。

冥頑不靈的西滿（若 13:1-11;21:15-23）

在福音中，西滿（希伯來文 šim'ôn，「天主聽說」，創 29:33）是繼耶穌之後最多次被提及的人物。他是最重要的門徒是無庸置疑的，但也是被聖史們最粗暴對待的一位。他們在西滿的形像投照了基督徒團體的困難，他們難以明白耶穌帶來的新景象，也感到很難前後一致的配合這種生活。

在出賣耶穌的事件中，倘若西滿遭受極大的打擊，信徒可從中看見自己的影子，並由這位門徒獲得安慰，從他的熱忱和軟弱認出自己。

在刻劃西滿這個人物時，每一位聖史可自由地引用歷史資料和決定自己神學方面的路向。

正因如此，當其他的聖史記述西滿是同他的兄弟安德肋，第一位被耶穌召叫的門徒在一起的；在若望福音，耶穌只是在他復活後才邀請西滿跟隨他。這部福音描述師傅和初學門徒，時常都處於一個強烈衝突的情況當中，就從第一次相遇已是很不容易了。

安德肋是洗者若翰的兩位門徒之一，這兩位門徒是最先與耶穌相遇並跟隨了耶穌，西滿是從安德肋口中得悉耶穌的。

耶穌被指為「天主的羔羊」(若 1:36)，安德肋接受了師傅耶穌的邀請，跟隨了耶穌，並與他共聚一整天，然後立即把這個重要的消息告知他的弟弟：「我們找到了默西亞」(若 1:41)。

聖史若望沒有記錄西滿的任何反應，西滿只持被動得態度，需要由哥哥帶他去見耶穌。

二人第一次的見面在冷淡的氣氛進行。耶穌冷冷地望著西滿：「注視著他說：『你是若望的兒子西滿』」(若 1:42)。

在場景中西滿沒有回應。

當安德肋和另一位門徒遇見耶穌時，便承認他為新的師傅，有意跟隨他，他們問他說：「辣彼！你住在那裏？」(若 1:38)

在西滿身上這一切並沒有發生，他沒有說話。

他對耶穌的表現，這種造型是解讀西滿在整部福音的行為的關鍵。

耶穌「認識在人心裏有什麼」(若 2:25)，他知道西滿是「若望的兒子」，洗者若翰的得意門生，若翰就是他與哥哥安德肋跟隨的師傅。

耶穌繼而說西滿將被稱為「刻法」(若 1:42)，在亞拉美語這個字的意思是「盤石」。聖史只是在強調西滿固執的行為是才用這個別名，形容他如石頭般頑固。

在若望福音中，耶穌從不稱呼這位門徒為「伯多祿」，在復活後也不稱他為西滿，一直在這名字前加上「若望的兒子」(若 21:15, 16, 17)。

伯多祿的劍

聖史若望第一次以「伯多祿」的別名稱呼西滿就是在最後晚餐，當耶穌替門徒洗腳的時候。在這行動中，耶穌被西滿拒絕：「伯多祿對他說：『不，你永遠不可給我洗腳！』」(若 13:8)

洗腳是僕人對僱主的責任，正如奴隸對他的主人，妻子對丈夫，子女對父親，門徒對他們的師傅一樣。

西滿反對默為他完全明白「師傅」(若 13:14)耶穌這個動作的意思，耶穌不但沒有要求門徒替他洗腳，反而成為僕人，替門徒洗腳。

伯多祿明白，耶穌為門徒洗腳，目的不在於教導他們謙遜，而是指出真正的偉大在於服務他人。

伯多祿雖有野心做這一組人的領袖，卻拒絕耶穌的服務，因為他知道他一旦接受，他也得需為其他門徒洗腳（「你們也該彼此洗腳」，若 13:15）。

伯多祿不許耶穌貶抑自己下因為還未有心理準備貶抑自己，於是受耶穌的威嚇之下（「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若 13:8），嘗試把它當作猶太人在逾越節的潔淨儀式一般。

「西滿伯多祿遂說：『主！不但我的腳，而且連手帶頭，都如的洗吧！』」（若 13:9）。伯多祿想把耶穌所做的轉化為一個儀式，使他師傅的動作變的沒有意義。

但耶穌沒有讓步。

耶穌認為人的潔淨不是來自一個儀式，人在服務他人時便會成為潔淨。

晚餐後，西滿再次反對耶穌，耶穌剛對他說過：「我所去的地方，你如今不能跟我去，但後來卻要跟我去」（若 13:36）。

伯多祿反對耶穌為他洗腳，因為他還未準備服侍他的弟兄，他未能符合耶穌的愛，因此他不能跟隨耶穌，完全奉獻自己。

這位自負的門徒以為比耶穌更瞭解自己，「伯多祿向他說：『主！為什麼現在我不能跟你去？我要為你捨掉我的性命！』」（若 13:37）

西滿不明耶穌並不是叫人捨掉性命，而是他要為所有人捨掉性命。他沒有明白到他無需為耶穌捨命，而是與他一起為弟兄們捨命。

「耶穌答覆說：『你要為我捨掉你的性命嗎？我實實在在告訴你：雞未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若 13:38）。

從耶穌被捕那一刻，已清楚看見西滿沒有能力跟隨他的師傅，聖史再次用他的別名「伯多祿」稱呼他（若 18:11）。

在晚餐中，耶穌告訴他們，色別門徒唯一的記號就是像他能奉獻自己的那份愛：「如果你們之間彼此相親相愛，世人因此就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若 13:35）。

事實上，西滿與其他門徒不同之處就是唯獨他身帶武器，在耶穌被捕時他是唯一表現強烈反應的一個：「西滿伯多祿有一把劍，就拔出來，向大司祭的一個僕人砍去，削下了他的右耳」（若 18:10）。

他的奮勇沒有為耶穌贊同，耶穌立即命令他：「把劍收入鞘內！」(若 18:11)

稍後，主耶穌被囚，面對大司祭，不公義地控告他，西滿在一個僕人面前崩潰：「『我不是在山園中看見你同他在一起嗎？』伯多祿又否認了，立時雞就叫了」(若 18:26-27)。

耶穌教導並向他們示範，服務能使人獲得自由，那些不接受的只會是個僕人。

伯多祿不接受為人服務，仍是在眾位僕人當中的僕人：「伯多祿也同他們站在一起，烤火取暖」(若 18:18)。

伯多祿表面上有自由，但實際上被恐懼囚禁，耶穌雖然被網，他並沒有失去他的自由。

耶穌的劍

在若望福音，西滿最後一次被稱為「伯多祿」將是最後一次他反對耶穌的要求。

聖史若望記載，「耶穌從死者中復活後，向門徒顯現，這已是第三次」(若 21:14)。

在耶穌向西滿之間仍有一個未完成的帳目是主耶穌想結算的。

「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滿伯多祿說：『若望的兒子西滿，你比他們更愛我嗎？』」(若 21:15)

西滿沒有想到耶穌會對他說這些話。

耶穌提醒西滿，他是「若望的兒子」：他嘗試成為耶穌的門徒，但心中他仍是洗者若翰的門徒。

耶穌雖然愛他多於其他門徒，但依然要問他。

西滿不能說他比其他門徒更愛耶穌，因為他是唯一否認耶穌的門徒。

耶穌問他是否「愛」他，西滿再次運用他的機智，自負的回答：「主，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若 21:16)。

耶穌問他有沒有那種能無私地付出自己的愛，而他對耶穌的答覆，只表達出一種友誼的情感。

然而，耶穌接納他的答覆，並邀請他照顧其他人的性命（「你餵養我的羊」，若 21:15）。

但伯多祿沒有回應耶穌，於是主第二次重複他的問題：「耶穌第二次問他說：『若望的兒子西滿，你愛我嗎？』」（若 21:16）

這一次耶穌避免與其他門徒作任何比較，只限於問西滿是否「愛」他。

伯多祿不明白耶穌的目的，於是第二次重複說「愛」他。

聖史若望記起伯多祿曾三次否認耶穌，這樣記載：「耶穌第三次問他說：『若望的兒子西滿，你愛我嗎？』」（若 21:17）

耶穌兩次問西滿是否愛他，西滿兩次的答覆都是指友誼上的好感。這第三次，也是最後的一次，耶穌問他是否對他有「好感」。

他最後崩潰下來。

「伯多祿因耶穌第三次問他說：『你愛我嗎？』便憂愁起來，遂向他說：『主啊！一切你都知道，你曉得我愛你』。」（若 21:17）

這位門徒自以為對自己的認識比他的師傅還要深，最後卻要承認耶穌一切都

知道。

上主的話「比各種雙刃的劍讓銳利」，擊中了伯多祿，他終於明白到「沒有一個受造物，在天主面前不是明顯的」（希 4:12, 13）。

耶穌粉碎了伯多祿的光榮夢，並向他預告他的結局將如自己的一樣，被釘在十字架上（「伸出手來」）。耶穌指出「他將以怎樣的死，去光榮天主」，之後，才終於邀請他：「說完這話，又對他說：『跟隨我吧』」（若 21:18-19）。

這個喜劇收場似乎完成了師傅與門徒之間一段長期的扳腕子。

但伯多祿可真是極度冥頑不靈。

耶穌剛對伯多祿說「跟隨我吧」，而他做了什麼？

「伯多祿轉過身來...」（若 21:20）。

伯多祿沒有能力跟隨耶穌，他轉身看見「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跟著」（若 21:20）。

伯多祿從一開始就想錯了，現在他想成為固定神師，帶領「耶穌所愛的門徒」，即那位是常在耶穌身旁，在最後晚餐，甚至在十字架下的門徒，也是最先知道耶穌已復活的那位門徒。

耶穌不接受自己與門徒之間有任何的媒介，重新邀請西滿：「你只管跟隨我」（若 21:22）。

耶穌是唯一值得我們跟隨的人，因為只有他能領我們到天父那裏。

在耶穌與人之間的媒介，無論是何等神聖，何等完美，只會阻礙上主和屬於他的人達至圓滿的溝通。

耶穌的試探者（瑪 16:21-28； 17:1-8）

耶穌曾邀請西滿伯多祿成為「漁人的漁夫」（瑪 4:19），但伯多祿卻是唯一的門徒，需要主耶穌去捕獲，也是唯耶穌需要重複地斥責的一位：「小信德的人哪！你為什麼懷疑？」（瑪 8:26； 14:31）

耶穌訓斥他不是因為伯多祿在水而步行失敗，而是對他神聖的身份起了疑心。

主門徒看見耶穌在海面步行，以為見到妖怪，主耶穌用這些話平伏了門徒的心：「放心！是我」。（瑪 14:27）

耶穌雖然讓門徒認出他是以色列的天主（「我是自有者」，出 3:14），伯多祿仍不信賴他，並以說話挑戰他（「主！如果是你」，瑪 14:28），就像魔鬼在曠野時所說的（「你若是天主子」，瑪 4:3,6）。

透過這種文學上的手法，聖史令人在伯多祿身上認出試探耶穌的魔鬼。事實上，伯多祿是唯一被耶穌稱為「撒殫」的人（瑪 16:23），因為他就像魔鬼般，設法使耶穌偏離他自己的計劃。

在瑪竇福音，聖史唯一一次正面描述西滿伯多祿都是很短暫的，功勞也不屬於他，而是令他得到啟示的天主。

由於人們對耶穌的身份感到困惑（有人以為他是洗者若翰，有人以為他是厄裡亞或耶肋米亞），主耶穌希望知道至少他的門徒有清晰的概念。西滿伯多祿替他們全體回答：「你是默西亞，永生天主之子」（瑪 16:16）。

門徒已承認耶穌是「天主子」（瑪 14:33），如今伯多祿在這天主加上「永生」的特徵，是個傳達生命的天主。

耶穌雖然欣賞伯多祿的答案，感到他有能力與天主一致（「不是肉和血啟示了你，而是我在天之父」，瑪 16:17），用「約納的兒子」來稱呼西滿（瑪 16:17）。

約納是唯一一位先知，做了相反天主要求他做的事。天主派他前往外邦人的城市尼尼微去宣講悔改，約納卻往相反的方向走：「約納卻起身，想躲開上主的面，逃到塔爾史士去」（納 1:3）。

耶穌稱西滿為「約納的兒子」時，描繪出這位門徒的路向：正如約納般固執，他將要逆天主的旨意行事，但最後也要像先知一樣改過。

因此，儘管西滿伯多祿有他的缺點，耶穌宣報他是建設教會的合適人選：「我再給你說：你是伯多祿（盤石），在這盤石上，我要建立我的教會」（瑪 16:18）。

在回答時耶穌用了一個希臘文字眼，盤石就是指可以用來建築的一種石頭。

耶穌的教會將會築在主耶穌自己這塊盤石上（「那盤石就是基督」，格前 10:4）。

所有像西滿伯多祿，承認耶穌是「永生天主之子」的人，都是用來建立基督徒團體的「活石」（伯前 2:5）。

門徒們如今終於明白了他們師傅的身份，「耶穌就開始向門徒說明：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要由長老、司祭長和經師們受到許多痛苦，並將被殺，但第三天主要復活」（瑪 16:21）。

耶穌宣報他上耶路撒冷將不是個勝利的標記，正如他們所期望的，而是個失敗的標記。

他的死是公議會的作為，公議會是以色列最高的司法及宗教機構，由長老、司祭長和經師所組成。

西滿剛聽了耶穌所說的話，被主耶穌稱為「有福」，因為他得到天父的啟示，但他像撒殫般抗拒耶穌。

正如約納先知不同意天主的計劃一樣，伯多祿開始反對他的主，達致顛峰時出賣他：「伯多祿便拉耶穌到一邊，諫責他說：『主，千萬不可！這事絕不會臨到你身上！』」（瑪 16:22）

伯多祿認識耶穌為「永生天主之子」，他不明白也不接受默西亞為了把生命傳給人，他必須面對死亡。

伯多祿責斥耶穌，就像主耶穌責斥魔鬼般（瑪 17:18），因為他體會耶穌的歷程，不是天主的計劃。

「耶穌轉身對伯多祿說：『撒殲，退到我後面去！你是我的絆腳石，因為你所體會的，不是天主的事，而是人的事。』」（瑪 16:23）

耶穌用了在曠野中對試探者魔鬼同樣的話（「去吧！撒殲！」，瑪 4:10）反對伯多祿，因為他的表現就像他的死對頭魔鬼，反對天主的計劃。

伯多祿從一塊建設團體的盤石，變成一塊絆腳石（在希臘文這個字是指一塊令人絆倒的石）。

耶穌面對撒殲是表現出完全拒絕的態度（「去吧」），但對伯多祿卻留有餘地，因此加上「退到我後面去」，呼籲這位門徒佔他應有的一席位：他必須跟隨耶穌，而不是要耶穌跟隨他。

耶穌重新向伯多祿提出建議，就是當初他與哥哥安德肋找他時耶穌邀請他們跟隨他：「來，跟從我」（瑪 4:19）。

西滿再次跟隨耶穌，但繼續他的角色：默西亞的試探者。

兩座山

師傅與這位門徒之間的衝突來自西滿不明白耶穌為什麼必須經歷死亡。

對門徒來說，死亡是完全失敗的象徵，耶穌意圖向他們表示人經過死亡的情況。

因此，這些事情發生的六天以後，「耶穌帶著伯多祿，雅各伯和他的兄弟若望，單獨帶他們上一座高山，在他們面前變了容貌」（瑪 17:1-2）。

耶穌帶著西滿，唯獨聖史瑪竇用了他的別名（「伯多祿」），帶出他再一次仍是耶穌的絆腳石。

所指出的地點（「一座高山」）與耶穌在曠野受試探的事件所出現的相似：試探者魔鬼把耶穌帶到「一座極高的山上」，將「世上一切國度及其榮華指給他看，對他說：『你若俯伏朝拜我，我必把這一切交給你』」（瑪 4:8-9）。

這次耶穌帶著試探者，領他到一座高山，天主顯示自己的地方，在那裏「變身」，他的容貌「發光有如太陽」，這句話表達出完全的天主性（瑪 13:43）。

透過這些圖像，聖史想表達耶穌的人性，即經過死亡：這不但沒有貶低人，反而容許人表現出最大的榮耀。

耶穌指出真正的光榮不在於擁有權力，而是完全獻出自己的性命。

在這變身中，「梅瑟和厄裡亞也顯現給他們，正在同耶穌談論」（瑪 17:3）。

立法者梅瑟和最偉大的先知厄裡亞，代表天主在過去透過法律和先知所許下的承諾，法律和先知兩者就是這些承諾至高的代表。

在這情況下伯多祿又一次是絆腳石，「按人的事」而不是「按天主的事」而行（瑪 16:23），在耶穌面前堅持扮演試探者的角色：「伯多祿就開口對耶穌說：『望啊，我們在這裏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裏張搭三個帳棚：一個為你，一個為梅瑟，一個為厄裡亞』」（瑪 17:4）。

屏息等待以色列的解放者使人相信默西亞將於「帳棚節」，一個民間節日顯現，猶太人在這節日在七天內都住在帳棚中，紀念他們從埃及的奴役得到解放。

伯多祿邀請耶穌在這個節日顯示自己（「我就在這裏張搭三個帳棚」），以迎合民眾的期望。

在三位人物當中，伯多祿沒有把耶穌放在中間的位置，在中間的是梅瑟（「一個為你，一個為梅瑟，一個為厄裡亞」）。伯多祿認為耶穌應顯示自己為眾望所歸的默西亞，因此他應遵守法律，過法律是由梅瑟頒報的，並由厄裡亞先知以強烈的宗教熱忱確立。

「他還在說話的時候，忽有一片光耀的雲彩遮蔽了他們，並在雲中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從他！』」（瑪 17:5）

天主突然介入中斷了「還在說話」的伯多祿。

天主肯定他在耶穌受洗時所宣報的話：耶穌是「愛子」（瑪 3:17）。在希伯來文這一詞是指唯一的兒子，即那位被立為「萬有的承繼者」（希 1:2）。

天主的指令（「你們要聽從他！」）不容許有例外：他們需要聽從的是耶穌，而不是梅瑟或厄裡亞。

然，而伯多祿沒有聽從耶穌，他繼續成為耶穌的撒殲。

吃過最後晚餐，耶穌通知他的門徒暫時沒有人有能力跟隨他。

伯多祿不但否認耶穌的說法（「即使我該同你一起死，我也決不會不認你」），更堅持扮演魔鬼分裂者的角色，引導其他所有門徒哄動起來（「眾門徒也都這樣說了」，瑪 26:35）。

西滿伯多祿最後一次在瑪竇福音出現就是為了明白自己的失敗。

要是說所有門徒都逃跑了，丟下耶穌獨自承受自己的命運，伯多祿是唯一完全否認他師傅的門徒，甚至用發誓和詛咒（「伯多祿就開始詛咒發誓說：『我不認識這個人！』」，瑪 26:74）

西滿伯多祿出賣耶穌後在瑪竇福音終於出局，不再出現了：「他一到外面，就傷心痛哭起來」（瑪 26:75）。

伯多祿痛哭欲絕，就像一個絕望地哭泣的人，因為他眼見自己的一切期望都已破滅。

當瑪竇福音這是最後一次西滿伯多祿出現的場景，馬爾谷福音的結尾給了這位出賣者一個最後的機會。

婦女創前往墓穴「去傅抹耶穌」（穀 16:1）時，得到肯定耶穌已復活了。

她們定必把這消息通知主的門徒，特別是伯多祿（你們去，告訴他的門徒和伯多祿說：「他在你們以先往加里肋亞去，在那裏你們要看見他，就如他所告訴你們的」，穀 16:7）。

當伯多祿否認了耶穌，主耶穌對他依然忠信。

這位門徒被邀請走上他召叫的不同階段，由加里肋亞開始，就是在他最初遇見耶穌等地方，在那裏耶穌召叫他成為「漁人的漁夫」（穀 1:7）。

就像那時他拋下網跟隨了耶穌，如今他必須從恐懼和後悔節纏住的網解放過來，最終跟隨他的主。

貝特賽達人（若 1:40-50;6:1-13）

正如許多看過耶穌的行動和聽過他的訊息的地方，貝特賽達的回應冷淡，被聖史們加入一些城市之列，上主曾為這些城市作出悲哀的哭訴：

「苛辣匝因，你是有禍的！貝特賽達，你是有禍的！因為在你們那裏所行的異能，如果行在提洛和漆冬，她們早已身披苦衣，頭上撒灰做補贖了」（瑪 11:21）。

在舊約經文從未提及的貝特賽達，即「捕漁之家」，在大黑苦德死後被兒子斐理伯列為城市，「增加當地的居民，又加強它的防禦工事」（Ant. 18, 28）。

這城市是耶穌三位門徒的家鄉：西滿和他的哥哥安德肋，以及斐理伯。西滿是一個希伯來文的名字，帶有很多歷史，以色列十二支派的一個族長都曾用過這個名字；安德肋和斐理伯卻是希臘文的名字。

這就是貝特賽達的跡像，由於它是在邊疆的城市，它經常與外邦人的世界接觸，傳統文化比其他地方較為薄弱，在同一家庭內，大可能其中一個兒子以非常猶太傳統的命名，而另一個則用希臘的名字。

安德肋這人物（來自希臘文 *andreas*，即「強壯」、「勇敢」），雖然被較著名的弟弟西滿令他黯然失色，在若望福音卻十分重要，他是耶穌揀選的十二人中的第一位門徒。

安德肋與那被譽為「耶穌所愛的門徒」（若 13:23），都是洗者若翰的門生，當他們在一起時，若翰向他們指出耶穌為「天主的羔羊」（若 1:36）。安德肋與另一位門徒明白他們的師傅邀請他們跟隨被稱為「天主羔羊」的耶穌，因為羔羊是在猶太人從埃及得到解放那天晚上被宰吃的，羔羊的肉會給予他們力量，開始出穀的生活，邁向真正的自由。

安德肋和另一位門徒對遇上默西亞充滿熱忱「那一天主就在他那裏住下了」（若 1:36）。其後安德肋將這個重要的消息告知弟弟西滿，他卻不見得高興或好奇。無論如何，安德肋成功地把弟弟硬拖到耶穌跟前。

斐理伯（來自希臘文 *philippos*，即「愛馬之人」），被耶穌邀請去跟隨他的第三位門徒，也立即把所發生的事告知納塔乃耳，希望自己的熱忱能感染他：「梅瑟在法律上所記載，和先知們所預報的，我們找著了，就是若瑟的兒子，出身於納匝肋的耶穌」（若 1:45）。

如果西滿對哥哥給他的消息反應冷淡，納塔乃耳就表現出不信的態度。從所得來的消息，印象特別深刻的似乎只是默西亞的發源地：納匝肋。

納塔乃耳是來自加納，一個離納匝肋僅有六公里的小鎮，他表現懷疑的態度：「從納匝肋還能出什麼好事嗎？」（若 1:45-46）。

傳統教導默西亞將由猶太興起，來自「達味的家族」，沒有人能想到他來卻來自聲名狼藉的加里肋亞（「你去考查，你就能知道：從加里肋亞不會出先知的！」，若 7:52），那藉藉無名的納匝肋。

斐理伯是個實際的人，他沒有多費唇舌去說服納塔乃耳，反而邀請他親自認識耶穌，然後由他作出決定：「你來看一兒吧」（若 1:46）。

如今邀請納塔乃耳去見耶穌的這位門徒，正是表現出沒有能力真正瞭解耶穌的那位。

若望福音最後一次提及斐理伯，就是當這位思想實際的門徒請求耶穌：「把父顯示給我們，我們就心滿意足了」（若 14:8）。

耶穌對他這個問題感到詫異，於是回答說：「斐理伯！這麼長久的時候，我和你們在一起，而你還不認識我嗎？誰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把父顯示給我們呢？」

耶穌邀請這位「有眼卻視而不見」（則 12:2）的門徒清除對天主的一切，與他所見所聞不相符觀念，因為「從來沒有人見過天主，只有那在父懷裏的獨生者，身為天主的，他給我們詳述了」（若 1:18）。

斐理伯認出耶穌是天主所派遣的默西亞，並隨時樂意地跟隨他，但卻仍未明白在耶穌身上顯示天主，因此無需再用其他顯像看見父，除了在子身上所顯示的：看見耶穌就是看見父。

在夢境和現實之間

在兩個情景中當安德肋和斐理伯第一次一起出現時，已浮現出他們的性格，安德肋容易信賴，而斐理伯是個實際的人。

「逾越節已臨近」，耶穌見「大批群眾來到他前」，就對斐理伯說：『我們從那裏買餅給這些人吃呢？』他說這話，是為試探斐理伯；他自己原知道要作什麼」（若 6:4-6）。

斐理伯在五千人面前，以平常實際的態度回答說：「就是二百塊『德納』的餅，也不夠每人分得一小塊」（若 6:7）。

斐理伯實事求事的態度與安德肋信賴的夢境相成了對比，安德肋害羞地建議：「這裏有一個兒童，他有五個大麥餅和兩條魚」，雖然他即時知道完全不成正比：「但是為這麼多人這算得什麼？」（若 6:9）。

這裏需要一個奇蹟出現。

需要一個像厄裡叟所行的奇蹟，他以二十個大麥作的餅餵飽了一百人（列下 4:42-44），又或者像梅瑟，在曠野令食物「從天降來」（出 16:4），滿足了飢餓的人民。

如果耶穌真的是萬眾期待的默西亞，他必會重演這些奇能，「再次使瑪納從天上降下」（Ap. Baruc, 29,8）。

耶穌「自己原知道要作什麼」（若 6:6），使群眾坐下，「就拿起餅，祝謝後，分給坐下的人；對於魚也照樣作了，讓眾人任意吃」（若 6:11）。

耶穌比斐理伯更為現實，耶穌拿了僅有的食物，他比安德肋更是一發夢王，他祝謝了食物，承認餅和魚是創造的恩賜，需要把它們與所有人分享，好能延展出造物者天主的行動。

因此，耶穌沒有像梅瑟般，求天主降下「天上的食糧」。

只需要把所有團體帶來的餅分享，便足以餵飽一大群飢餓的人。

耶穌的團體是由窮人所組成，但「卻使許多人富足，像是一無所有的，卻無所不有」（格後 6:10）。當門徒把自己僅有的任由所有人享用，自然成為大量的。

牆壁倒塌下來

在若望福音，斐理伯與安德肋第二次在一起是在逾越節期間，這次是福音所記述的第三次，也是最後的一次。

在這場合，聖史若望記述兩位門徒鼓起勇氣，一起面對一個難題。「有些希臘人」（若 12:20）上耶路撒冷過逾越節，這些外籍人來自外邦人宗教背景，他們被耶路撒冷聖殿舉行的崇拜禮儀所吸引。

這些外籍人請求見耶穌，令斐理伯緋以所思。雖然他有一個有臘文的名字，他所承繼的傳統視希臘為一個腐敗的國家，它墮落的習俗企圖污染猶太人的倫理和宗教生活。

歷史記載了「希臘統治」的慘淡時期，希臘人「照外邦人的風俗，在耶路撒冷修建了一座體育場，且彌補割損的痕跡，背離聖約」（加上 1:10, 14-15）。

司祭瑪塔提雅在兩個世紀前發動了血腥的反抗，在兩部瑪加伯書有描述了大量殘暴的細節，猶太人十分重視這些內容，為能時刻銘記他們猶太國家的民族觀念。

如今有些希臘人想認識耶穌。

因此他們接觸那些帶有希臘名字的門徒，希望他們較為開放：「他們來到加里肋亞貝特賽達人斐確伯前，請求他說：『先生，我們願拜見耶穌。』（若 12:21）。

聖史若望記述這個斐理伯來自貝特賽達，一個漁人的地方，暗示耶穌召叫門徒所從事的活動（「來跟隨我！我要使你們成為漁人的漁夫」，穀 1:17）。

門徒的工作較為容易：他們無需前去邀請希臘人，反而是這些希臘人自發地前來請求被接納。

但斐理伯始終感到困惑。

他認為耶穌是「梅瑟在法律上所記載，和先知們所預報的」那一位(若 1:45)。梅瑟所寫的法律是為以色列民，而不是為希臘人而設的。

先知書所記載的希臘人是他們所對抗的敵人，正如在匝加利亞先知書我們可見天主親鼓吹人們起來作戰反對他們：「熙雍！我要鼓動你的子民... 為攻擊雅汪子民」(匝 9:13)。

斐理伯還未明白到「沒有猶太人與希臘人的區別，因為眾人都有同一的主[耶穌基督]，他對一切呼號他的人都是富有慈惠的」(羅 10:12)；因此，他請教安德肋，一同鼓起勇氣去見耶穌。

主耶穌回答他們，向他們預告即將來臨的結局。他在十字架上的死並不會是沒有結果的，而是像埋在泥土裏的麥粒，將結出許多果子：「當的從地上被舉起來時，便要吸引眾人來歸向我」(若 12:32)。

耶穌在十字架上展現出他愛的能力及至所有人，包括希臘人。來自梅瑟的法律只是為一個國家獨專，被釘的耶穌將成為新的聖經，每一個民族都能明白。

他的王國將不單是以色列(宗 1:6)，而是天主的國(路 4:43)，耶穌以他的聖死除去一切因種族、宗教所建立的障礙，使所有民族「合而為一，他以自己的肉身，拆毀了中間阻隔的牆壁」(弗 2:14)。

雷霆之子 (路 9:51-56)

耶穌邀請門徒跟隨他時，已把他們脫離對父母的依靠，好能成為獨一父親（「在天之父」，瑪 18:29）的兒子。

雅各伯和若望嘗試遵從（「把自己的父親載伯德和傭工們留在船上，跟隨他去了」，穀 1:20），卻未能成功，他們永遠只是「載伯德的兒子」。

這位父親似乎是一位霸道的人物，控制兩兄弟的整個人生，若望福音沒有指出他們的名字，只介紹他們為「載伯德的兩個兒子」(若 21:2)。

載伯德是兩個兒子的父親和老闆，與西滿合夥(路 5:10)，兒子二人與其他的僱員，為載伯德工作。

載伯德的兩個兒子總是在一起的，永不分離。

西滿和安德肋，耶穌最初召叫的一對兄弟，之後再沒有同時出現，但雅各伯和若望卻時常聯結在一起。

耶穌給西滿的綽號為「伯多祿」(瑪 16:18)，與西滿，雅各伯和若望都是耶穌唯獨給予別名的門徒（「為他們起名叫『波納爾革』，就是『雷霆之子』」，穀 3:17），用來強調他們好鬥的性格。

兩兄弟在野心的驅使下跟隨了耶穌，希望能分享他在耶路撒冷的光榮勝利。

他們沒有意圖與其他人分享這份光榮，不會與他們工作的夥伴西滿，更不會與門徒當中的任何人。

耶路撒冷現已在望，耶穌第三次，也是最後的一次，嘗試使他們明白在耶路撒冷等待他們的並不是慶祝，而是迫害，因為「人子要被交於司祭長和經師；他們要定他的死罪，要把他交給外邦人；這些人要戲弄他，唾汗他，鞭打他，殺害他；但三天以後，他必要復活」(瑪 10:33-34)。

雅各伯和若望把耶穌的話當作耳邊風，沒有接收這些話，因為「他們的心卻在追求不義的利益」(則 33:31)。

野心主宰著他們，使他們縱然「有耳，卻聽而不聞」(則 12:2)，當耶穌講及他的結局時，載伯德的兒子們打斷師傅淒慘的預言，去面對他們心目中認為最重要的事：「我們願你允許我們的要求」(穀 10:35)。

事實上，他們並非請求耶穌，而是作出要求（「我們願... 要求」）。

耶穌所講的是他的死亡，而他們所想的是光榮：「賜我們在你的光榮中，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穀 10:35)。

耶穌回答他們真正的光榮將會在十字架上顯示出來，但在十字架旁邊的將不是這兩位門徒，而是「兩個強盜：一個在他右邊，一個在他左邊」(穀 15:27)。

板著臉

耶穌與他出生之地，以及那些從他所做的事而得到益處的城市經歷了很大衝突的情況。

他埋怨加里肋亞無動於衷，也受到猶太的腦恨，在猶太耶穌將被殺害。

唯一接受耶穌的地方正是持異端觀點的撒瑪黎雅。

因此眾福音對撒瑪黎雅人，相對於加里肋亞人和猶太人，都有正面的描述。

耶穌「來到自己的領域，自己的人卻沒有接受他」(若 1:11)。猶太人拒絕他，但那些撒瑪黎雅人卻樂意接受他，「請求他在他們那裏住下」(若 4:40)。

耶穌在納匝肋聖殿宣講失敗後，「因他們的無信心而感到詫異」(穀 6:6)，失望地批評說：「先知除了在自己的本鄉、本族、和本家外，是沒有受尊敬的」(穀 6:4)。

雖然在納匝肋的加里肋亞人沒有信從耶穌，但在息哈「許多撒瑪黎雅人信從了耶穌」(若 4:39)，而且在潔淨十個癩病人的事件中，唯一前來感謝他的卻是一個撒瑪黎雅人，耶穌因此欣賞他的信德。

當耶穌向猶太人顯示天主在人類身上的計劃，他們「越發想要殺害他，因為他...稱天主是自己的父，使自己與天主平等」(若 5:18)，而那些相信異端的撒瑪黎雅人卻懂得認出耶穌是「世界的救主」(若 4:42)。

在聖經中，「動了憐憫的心」只是用於天主，但在路加福音，這一句卻是用來形容撒瑪黎雅人的行動，他幫助了那位被司祭沒有理會的傷者(路 10:33)。

唯獨一次，撒瑪黎雅人的描述是負面的，正是當載伯德的兒子被視為主角的事件。

路加記述：「耶穌被接升天的日期，就快要來到，他[耶穌]決意面朝[在字面上即「板著臉」]耶路撒冷走去」(路 9:51)。

為使人明白耶穌的用意，聖史路加用了「板著臉」的字眼，在聖經中，這是用來指出一種與某人發生衝突前的敵對態度。

當雅威宣報耶路撒冷將被毀滅時說：「我所以轉面向著這城，是為降災」(耶 21:10)，天主對厄則克耳先知說：「你轉面向耶路撒冷，發言攻斥聖所」(則 21:7 LXX)。

耶穌決意面對耶路撒冷，並上聖殿責斥那些把天主的殿宇淪為「賊窩」的宗教領袖。

神聖的主人

耶穌上耶路撒冷時在走在門徒面前，他剛教導他們人真正的偉大在於服務，而不是統治。

這個話題明顯地惹起門徒無數的鬥爭，他們爭論為的是要知道「誰最大」(路 9:46)。

耶穌卻嘗試使他們明白到他的團體剛與社會的相反，「在你們眾人中最小的，這人才是最大的」(路 9:48)，兩兄弟之一的若望打斷耶穌的話柄。

他表現出完全沒有明白耶穌的話，稱耶穌為「老師」，並興高采烈地說：「我們曾看見一個人，因你的名字驅魔，就禁止了他，因為他不與我們同夥」(路 9:49)。

這是唯一的一次載伯德的其中一個兒子單獨出現。

聖史路加除去了兄弟的形像，想將若望不可一世的態度與若蘇厄的熱衷作比對。

若蘇厄「自幼即服事梅瑟」(戶 11:28)，他跑到他的主人面前抗議，因為一些沒有參與先知的就職儀式的人接受了聖神，並「在營內出神說話」(戶 11:26)。

若蘇厄認為不能忍受這件事，於是請求梅瑟說：「我主梅瑟！你該禁止他們」(戶 11:28)。

若望介入也是因為這人因耶穌的名字而行動，但又不是屬於正式門徒的圈子。

他要肯定的不是因為這人不跟隨耶穌，而是他不在他們之列。

若望自以為是神聖的主人，掌管教會團體內的一切活動，唯獨他可回應耶穌的訊息，他對在團體以外的人都能跟隨耶穌感到莫明其妙。

他極端的熱忱令他無法體會當時的情況是何等荒謬：他阻止那人驅魔，但耶穌曾授予門徒「制伏一切魔鬼」(路 9:1)，而他們卻未能做到（「我求了你的門徒把魔鬼逐出，他們卻不能」，路 9:40）。

正如梅瑟不能忍受若蘇厄而作出負面的反應（「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麼？巴不得上主的人民都成先知，上主將自己的精神貫注在他們身上！」，戶 11:29），耶穌同樣責斥若望：「不要禁止！因為誰不反對你們，就是傾向你們」(路 9:50)。

對耶穌來說，人們可以成為他的門徒而不一定需要屬於門徒的圈子。

但他們繼續不明白，在這前提下，傳遞耶穌訊息的使命自不然會失敗。

事實上，「他們去了，進了撒瑪黎雅人的一個村莊，好為他準備住宿，人們卻不收留他，因為他是面朝耶路撒冷去的」（路 9:52-53）。

聖史路加記載耶穌「板著臉」向耶路撒冷走去（路 9:51），帶著審判的態度。

負責開路的使者們遺漏了這重要的一點，只是帶著勝利宣報耶穌面朝耶路撒冷去。

在這句話撒瑪黎雅人對耶穌帶有敵意，但在其他場合他們都曾款待耶穌。

身為猶太人死對頭的撒瑪黎雅人，都會很樂意地接待與耶路撒冷作對的耶穌，但他們不會願意接受猶太人君王的默西亞，然後讓他統治，與其他外邦民族臣服於他的統治：「撒瑪黎雅必要承當罪罰，因為她背叛了自己的天主，他的居民必喪身刀下，他們的嬰兒必被摔死，他們的孕婦必被剖腹」（歐 14:1）。

在村莊被拒絕觸怒了若望和雅和伯，他們要求耶穌作出報復：「主，你願意我們叫火自天降下，焚毀他們嗎？」（路 9:54）

在強迫耶穌以權力使人屈服，門徒在試探耶穌，正如魔鬼在曠野裏，邀請耶穌以一舉成名的方法，顯示他的神性。

載伯德的兒子自以為耶穌的門徒。但耶穌曾說過：「有人打你的面頰，也把另一面轉給他」（路 6:29），實際上，他們不單沒有遵從耶穌的教導，也沒有遵從梅瑟的教導，因為梅瑟規定對所受的損害只可作有限度的報復（「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出 21:24」）。

雷霆之子堪當是拉默客的門生，拉默客是在最早時期提倡以七十個七次的報復，他曾因「受損，殺了一青年」（創 4:23）；他們是厄裡亞的門生，厄裡亞先知不會花時間與敵人對話，他把他們燒成灰燼，每次五十人（「有火從天上降下，吞噬了他和那五十人」，列下 1:9-12）。

然而，耶穌並不是厄裡亞，他來不是為消滅罪人，而是來拯救他們；耶穌與拉默客相反，他不會報復，而是賜予「七十個七次」寬恕（瑪 18:22）。

正如他戰勝魔鬼的試探，當「魔鬼引他到耶路撒冷，把他放在聖殿頂上，向他說：『你若是天主子，從這裏跳下去吧！』（路 4:9），如今耶穌奮力抗拒門徒的試探，他不但沒有使「火自天降下」，他從天上要把撒殫，把在天主面前控訴人的那一位墮下：「我看見撒殫如同閃電一般從天跌下」（路 10:18）。

罪人的午餐 (瑪 9:9-17)

所有的聖史都把耶穌描述為「以聖神洗你們」的那一位(瑪 3:11; 穀 1:8; 路 3:16; 若 1:33), 因為天主子的所有活動在於以把所有人浸(施洗)在天父的愛內, 他的愛使人獲得生命。

耶穌向他所遇見的每一個人傳遞一種新的活力: 天主聖神, 即生活的天主自己的力量, 這種力量使人有能力把自己從以往的罪釋放過來。

瑪竇的召叫就是一個例子。聖史把瑪竇放在葛法翁的環境中, 這也是耶穌離開納匝肋之後所住的地方。

葛法翁是邊界的一個重要地方, 位於連接加里肋亞和大馬士革的路上, 那裏設有稅關。

分封侯黑落德安提帕將這地區收取賦稅的工作交給稅吏(收稅的人)承辦。

承辦稅關由出價最高者獲得。如果收入高於應繳的賦稅, 收益最後歸收稅的人, 同樣, 如收入低於應繳的賦稅, 稅吏就需要補貼差額。

這種制度促使收稅的人訂出他們想要的價錢, 雖然稅率在法律上已有所規定。因此, 人們都視稅吏為合法的盜賊。

民眾都憎恨稅吏, 認為他們沒有可能獲得救恩。事實上, 按照法律, 收稅的人如希望獲得罪赦, 就必須把所佔奪得來的全部償還, 另加五分之一(肋 5:20-26)。

由於將所有欺騙得來的物歸原主是十分困難的, 稅吏因此被視為最大的罪人, 他們被剝削公民和政治權利, 相等於牧羊人和奴隸, 甚致他們的見證也屬無效。

他們不准從收款中獲取捐獻, 為了避免他們貪婪, 他們甚至獲准發假誓。

他們被視為不潔, 而且會將不潔傳染給與他們接觸的人: 他們用棍杖檢查家中的貨物, 檢查進入家中的人。

在瑪竇福音中, 稅吏時常與其他類別被認為是不潔的人, 如罪人、外邦人, 以及妓女。

他們所吃的...

耶穌第一次遇上這類被鄙視的人物其中的一位，聖史瑪竇記述：耶穌「看見一個人在稅關那裏坐著」（瑪 9:9）。

天主子不會憑人的類別，不論是倫理（盜賊）或是宗教（罪人）方面去判斷人，他看見「一個人」。

救主沒有因為那位被排諸於救恩之外的人所做的罪行而斥責他，反而邀請這人去跟隨他（「跟隨我」，瑪 9:9），正如他對早期的門徒所做的完全一樣（「跟隨我」，瑪 4:19）。

收稅的人名叫瑪竇，希伯來文的意思是「天主的恩賜」：上主的召叫不是因為稅吏的功績，而是從仁慈的天主所得來白白的恩賜。

邀請「稅吏瑪竇」（瑪 10:3）成為十二門徒之一已是令人震驚，更甚的是耶穌沒有邀請罪人為自己的過去做補贖，反而為現在而慶祝：「當耶穌在屋內坐席時，有許多稅吏和罪人也來同耶穌和他的門徒一起坐席」（瑪：10）。

按俗例，在午餐的慶典上，人們躺臥在床榻上，以右手的肘關節作支撐，左手從放在中間的大托盤取得食物。

在同一碟子中進食這種方式只限於那些十分相熟的人之間，而且象徵著圓滿的共融。

宗教禁止人們與一個不潔的人一起進食，因為當他把食物蘸進公用的碟子時，所有的食物都會變成不潔，把不潔傳給與他一起進食的人。

在這午餐上也加入了收稅者瑪竇和「罪人」，一般指那些不願意或不能遵守法律規定的人。

虔誠的聖詠作者感嘆說：「天主，恨不得你應殺掉惡人！」（詠 139:19）

耶穌所顯示的天主不但沒有取去罪人的性命，反而把自己的生命通傳給他。

罪人無需潔淨自己才堪當接受上主，因為耶穌，「與我們同在」的天主（瑪 1:23）將使他得到潔淨。

與罪人共進午餐實現了耶穌所說的：「有許多人從東方和西方來，同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在天國裏一起坐席；本國的子民，反而被驅逐到外邊黑暗裏；那裏要有哀號和切齒」（瑪 8:11-12）。

... 以及那些禁食的人

法利塞人都在耶穌的工作最敏感的時候出現。

他們謹慎地篤守正統，剷平任何像似個人的自由，認為它該受制於宗教之下。

耶穌與罪人共進午餐，他沒有分別對待潔淨和不潔的人，這令人震驚的事招致法利塞人不滿，他們向耶穌的門徒說：「你們的老師為什麼同稅吏和罪人一起進食呢？」（瑪 9:11）

法利塞人的問題，事實上是用來控告耶穌，指他是「貪吃嗜酒的人，稅吏和罪人的朋友」（瑪 11:9），是個不潔的人，是一位把不潔傳給他的門徒的老師。

在門徒可以嘗試回答之前，耶穌介入答覆那些法利塞人：「不是健康的人需要醫生，而是有病的人」（瑪 9:12）。

耶穌是天主的愛可見的表現，他不會因為那些有權勢的人良好的行為而頒發獎賞給他們，卻把生命的力量賜給弱者。

上主拒絕法利塞人所支持宗教給予人的特權，把罪人視為避之則吉的瘟疫病人。天主不會因為人的功勞，而是按人的需要而出動行事。

對耶穌來說，妨礙人接近天主的規則是麻木不仁：就像禁止病人因病而求醫一樣。

司祭教導人們罪人必須向天主作祭獻才可獲罪赦，耶穌是天主，他把自己獻給罪人，甘願自作犧牲，給他們贖回圓滿的生命。

至於那些「健康的人」，正是法利塞人的形象，他們自以為因為累積宗教的儀式需堪當獲得天主的愛，他們與耶穌交不上任何關係，他來是為尋找那些被排除於救恩之外的人。

耶穌與罪人的餐桌不是為虔誠的法利塞人而設的，但耶穌邀請他們離開自己的家，到慶祝白白施予的愛的盛宴。

耶穌給這些法利塞人一個悔改的機會，邀請他們離開自己的家，以及命令他們學習：「你們去研究一下：『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是什麼意思；我不是來召義人，而是來召罪人」（瑪 9:13）。

法利塞人自以為是「義人」，因為他們嚴謹地遵守法律的所有規定。耶穌呼籲他們明白，天主沒有要求向他作任何禮祭儀式（祭獻），他所要求的是把他的愛延伸至所有人（「仁愛」）。

耶穌的呼籲提到歐瑟亞先知書的一句(歐 6:6)，歐瑟亞是第一位以神學的形像來描述天主，天主不是因為他的子民已悔改而寬恕他們，而是他寬恕他的子民直至他們悔改。

法利塞人沒有履行耶穌給他們的建議，不但沒有「去研究一下：『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是什麼意思」，反而去商討怎樣叫耶穌入圈套，捉他的痛腳，因而有藉口去控告他(瑪 22:15)。

主耶穌再次責斥他們，提醒他們先前的呼籲：「假如你們瞭解『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是什麼意思，你們就決不會判斷無罪的人」(瑪 12:7)。

那些受概念所束縛，認為天主要求祭獻的人，最後使人成為祭獻，他們將被拒於仁愛的國之外，就是「稅吏和娼妓要在他們先進入」的天國(瑪 21:31)。

耶穌仍在講及「罪人」的時候，被那些「義人」打斷話柄。若翰的門徒和他抗議說：「為什麼我們和法利塞人多次禁食，而你的門徒卻不禁食呢？」(瑪 9:14)

當耶穌和他的門徒與稅吏和罪人吃喝慶祝生命時，聖史利用禁食來描繪若翰的門徒和法利塞在一個死亡境況中。

午餐將耶穌與稅吏和罪人放在一起，禁食聯結若翰與法利塞人，他們頑固地執行克苦的儀式掩飾了他們殺害耶穌的企圖。

若翰的門徒雖然聲稱是洗者若翰門生，實際上他們沒有追隨他們的老師，若翰曾稱法利塞人為「毒蛇的種類」(瑪 3:7)，即給人帶來死亡的使者。

耶穌在回答時指出問題的焦點放錯了：關鍵不在於是否需要禁食，而是能否禁食。

耶穌的門徒沒有禁食，是因為他們不能這樣做：「伴郎豈能當新郎與他們在一起的時候悲哀？」(瑪 9:15)

耶穌將禁食等同舉哀，因為兩者都顯示與死亡有關，不能與像新郎般的主耶穌，臨在的場合相符，他要給人帶來圓滿的生活。

耶穌繼續指出：「沒有人用未漂過的布作補釘，補在舊衣服上的，因為補上的必扯裂了舊衣，破綻就更加壞了」(瑪 9:16)。

在新的盟約中，不可保留舊有的方法，不論這些方法是何等令人欽佩。

在新與舊之間，沒有任何延續，嘗試把兩者協調（補釘）只會令情況更糟，而且註定失敗。

耶穌邀請若翰的門徒放棄留戀過去的宗教形式，倘若他們做不到，便不能品嚐耶穌帶來的新景像，他們只會被儀式所捆綁，例如禁食，「人的規定和教訓... 這一切，一經使用，使敗壞了」（哥 2:22）。

兩位老師（若 3:1-21）

在若望福音中，有兩位人物被稱為「老師」：尼苛德摩（若 3:10）和耶穌（若 13:14）。

雖然兩者的稱呼完全相同，但他們的教導的差異是無沒想像的。

尼苛德摩是個法利塞人，他教導人遵守法律象徵服從天主。

耶穌教人服務是唯一方式的愛，令我們肖似天父。

在兩位老師之間固然不可能有任何默契，他們唯一的見面問題就立即產生。

他們在耶路撒冷會面，逢逾越節，當耶穌「把眾人連羊帶牛，從殿院都趕出去」（若 2:15）。

耶穌藉這行動意圖永遠廢除那些目的在於向天主求恩賜的敬拜儀式，因為天父的愛是白白分施的恩賜（瑪 10:8）。

門徒不明白耶穌所做的，他們在他身上看見一個熱衷於改革宗教制度的人，這些制度都是人們隨時樂意依從的。「耶穌卻不信任他們，默為他認識眾人；他並不需要誰告訴他，人是怎樣的，因為他認識在人心裏有什麼」（若 2:24-25）。

在那些不明白耶穌的人當中，有一位來到他面前，「有一個法利塞黨人，名叫尼苛德摩，是個猶太人的首領」（若 3:1）。

聖史若望描述尼苛德摩為「一個人」時，立即把他歸類於那些耶穌不信任的人，因為「他認識在人心裏有什麼」（若 2:25）。

在介紹他的名字之前，聖史強調尼苛德摩屬法利塞黨派。在那些熟讀法律的法利塞人與耶穌之間，完全不能並存，正如「法律是著梅瑟傳授的，恩寵和真理卻是由耶穌基督而來的」（若 1:17）。

聖史若望終於讓我們認識這位法利塞人的名字，尼苛德摩，希臘文的意思是人民得勝利者：「勝利者」(*niko*)，「人民的」(*demos*)。尼苛德摩的名字意味著在公議會中所擔任的要職。

得知在聖殿所發生的一切，尼苛德摩「有一夜」來到耶穌前(若 3:2)。

聖史所指的不是時序，而是神學方面的意思。在若望福音中，夜間是黑暗的形像，黑暗企圖把主耶穌帶來的光熄滅。每一次聖史指出是黑夜，就是指耶穌不被人明白或人們與他敵對的情況，正如在猶達斯出賣耶穌的那一刻，猶達斯「立時出去了，那時，正是黑夜」(若 13:30)。

尼苛德摩，自覺代表法利塞人的組別，以眾數向耶穌說話（「辣彼，我們知道你是由天主而來的師傅」，若 3:2）。

這位法利塞人明白耶穌是一位辣彼，即提倡完全遵守法律，作為建立天國的途徑。

耶穌在答覆時令尼苛德摩明白到他什麼也沒有瞭解：「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人除非由聖神和水而生，不能見到天主的國」(若 3:3)。

尼苛德摩無疑是個老實人，他相信法律的價值，但個人的誠實和公義並不足以令他看見天主的國。

所有停留在遵守法律的人不但不能進入天主的國，甚至連它是什麼也一竅不通。若要明白天國是什麼，必須與過去徹底地劃清界線，特別是尼苛德摩代表的那一組人。

但他是個法利塞人和公議會的成員，他不能接受必須與自己的傳統分割。

無知的老師

聖史若望所用的希臘文詞組，指出重生的需要（「人除非由上而生」，若 3:3），包括再次和由上面而來的意思。

耶穌指出若要看見天主的國，人必須重生由天主（由上）而來。

這對尼苛德摩來說是不能接受的：「人已年老，怎樣能種生呢？難道他還能再入母腹而重生嗎？」(若 3:4)

耶穌沒有理會尼苛德摩的反對。如果先前他設定重生為看見天國的條件，如今他指出人必須由「水和聖神」而生，才能進入天國：「人除非由水和聖神而生，不能進天主的國」(若 3:5)。

尼苛德摩感到難以明白，他以為重生需要用自己的力量，耶穌點和時肯定這並非人勞力的成果，而是來自天主，以水和聖神的形象表達出來。

唯獨天主給人通傳的新生命能令人「成為天主的子女」(若 1:12)。耶穌邀請尼苛德摩成為新的創造，不是出於人性，而是出於天主自己，天主不斷工作，以聖神創造人，使人得到生命（「我父到現在一直工作，我也應該工作」，若 5:17）。

尼苛德摩不明白人肉身的創造還不是完整的，直至他經歷重生，他不能成為屬神的生命（「由肉生的屬於肉，由神生的屬於神」，若 3:6）。對這位法利塞人而言，創造已完成，天主規定人第七日休息就是不可異議的標記：「天主祝福了第七天，定為聖日，因為這一天，天主停止了他所行的一切創造工作」（創 2:3）。

眼見可憐的尼苛德摩越來越迷惘，繼續不能明白，耶穌向他說的思想更令他不知所措：「你不要驚奇，因為我給你說了：你們應該由上而生。風隨意向那裏吹，你聽到風的響聲，卻不知道風從那裏來，往那裏去：凡由聖神而生的就是這樣」（若 3:7-8）。

從法律方面而言，一切都是井井有條的，它是已定和不可改變的，但聖神不能被限制，因為人不知道祂從那裏來，往那裏去。

這位元法利塞人不明白他需要與自己的過去斷絕，好能迎接聖神帶來的新景象。

尼苛德摩，感到更加困惑，再次問耶穌說：「這事怎樣能成就呢？」耶穌諷刺地說：「你是以色列的師傅，連這事你都不知道嗎？」(若 3:9-10)

耶穌不但稱尼苛德摩為師傅，而是至尊的師傅，採用了偉大立法者梅瑟的榮銜(Mek. Es. 4a 16,22)。

耶穌向尼苛德摩顯示他的遺憾。他身為以色列的師傅，以他所有的智慧，也未能知道這些事，耶穌向一個聾子講話是絕不可能的：「若我給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我給你們說天上的事，你們怎樣會信呢？」(若 3:12)

尼苛德摩誤以為法律的知識（地上的事）會導致他認識天主（天上的事），但他留戀法律的一字一句使他的耳聾了，聽不見聖神的聲音。

這位法利塞人，「猶太人的領袖」，不能明白耶穌的聲音，耶穌完結他與尼苛德摩的對話，第一次暗指他的死亡：「人子也應照樣被舉起來，使凡信他的人，在他內得永生」（若 3:15）。

初次犯規

耶穌與尼苛德摩唯一的見面被中止，使這位法利塞人停留在他「怎樣能？」的問題上。

然而，聖史若望給尼苛德摩留下了一個機會，他在捉拿耶穌失敗後再次出現。

被派去逮捕耶穌的差役空手回到司祭長和法利塞人去，托詞說：「從來沒有一個人如此講話」（若 7:46）。

法利塞人大為震驚，耶穌竟能取得差役的心，他們十分憤怒，因為他們膽敢與他們的意見不同（「難道你們也受了煽惑嗎？首長中或法利塞人中，難道有人信仰了他嗎？」，若 7:47-48），他們的憤怒演變成鄙視：「這些不明白法律的群眾，是可詛咒的！」（若 7:49）

尼苛德摩依然相信法律，他以法律的依據，嘗試為耶穌辯護，但也無濟於事：「如果不先聽取人的口供，和查明他所作的事，難道我們的法律就許定他的罪麼？」（若 7:51）

尼苛德摩相信法律可以是正義的工具。他沒有留意到法律，在法利塞人的手中，「以荒謬的筆鋒」把它編成了謊言（耶 8:8），法律已變成了控制的工具，以及「撒謊者的父親」，死亡的工具（若 8:44），而正正是熱衷於保管梅瑟法律的人卻率先漠視法律，當這些法律不利於他們的利益（「梅瑟不是曾給了你們法律嗎？但你們中卻沒有一人遵行法律！」，若 7:19）

公然被抓著犯了法規，法利塞人不知如何是好，只懂得辱罵尼苛德摩說：「難道你也是出自加里肋亞麼？你去考查，你就能知道，從加里肋亞不會出先知的」（若 7:52）。

熟識聖經的專家，由於憤怒，犯下了一個轟動的錯誤：事實上聖經證明瞭由加里肋亞出了一位先知：「加特赫斐爾人阿米泰的兒子約納」（列下 14:25）。聖經教導：「不虔敬的人咒罵對方，實在是咒罵自己」（德[21:30]）。法制室人咒罵「這些不明白法律的群眾」（若 7:49），就是反控告自己。

尼苛德摩在第三幕，也是最後的一幕出現，就是耶穌被殮葬之時。

耶穌是因法律之名義而被殺害（「我們有法律，按法律他應該死，因為他自充為天主子」，若 19:7），如今他的遺體被懸於十字架上，在天主所咒罵的人的刑具上（申 21:23）。

由於親人不在場，門徒不知所縱，殮葬耶穌的事需由公議會兩位成員介入：阿黎瑪特雅人若瑟，「他因怕猶太人，暗中作了耶穌的門徒」(若 19:38)，和「那以前夜間來見耶穌的」法利塞人尼苛德摩(若 19:39)。

聖史若望提及尼苛德摩在夜間來見耶穌，象徵這行動不斷在不被人明白的情況進行。

「他們取下了耶穌的遺體，景猶太人埋葬的習俗，用殮布和香料把他裹好」(若 19:40)。

他們顧及死囚的殮葬表示他們並不贊成同僚們所犯的不公義。

尼苛德摩沒有能力在耶穌生前跟隨他，希望在他死後也能敬重他。

這人沒有明白重生的必要，在殮葬儀式出現。

縱然尼苛德摩不相信死亡不會中斷生命，至少他盡量嘗試阻止死亡帶來蹂躪的後果，帶了過量的香料(約 33 公斤的「沒藥及沉香」，若 19:39)。

尼苛德摩因觸摸了耶穌的遺體而成為不潔，不被准許參與即將來臨的逾越節。

法利塞人尼苛德摩第一次違反法律的規條，這一線的希望讓聖神湧入，使死亡的行動最終導向生命。

瑪爾大的蔥 (路 10:38-42)

所有掌權者最大的抱負是透過遊說的藝術，成功地控制別人。

有時可以利用恐懼使人屈服，但就算是一個膽小的人，有時也有勇氣去挑戰有權勢的人。用榮譽和財富的前景收買人，使他成為奴僕是可能的，不過同樣一個有野心的人，因為個人的自尊，可拒絕擁有的慾望，從這種奴役中解放自己。

可是，當被壓迫的人深信他被屈服的情況就是自己夢寐以求最理想的情況時，他永遠不會尋求自由，相反，他只會認為自由嚴重損害自己的安全感。

這正是以色列民艱辛地邁向自由的歷史教導我們害怕多於渴求的東西。

在埃及艱苦的奴役雖然令猶太人失去自由，但卻給他們肯定得到他們想要的「蔥和蒜」(戶 11:5)。

奴隸們不知道有其他前途，他們經常吃蔥吞蒜，他們真的相信自己身處的是幸福之地。因此逃向福地的經過都是怨聲載道，人民向梅瑟造反，梅瑟因此感到氣餒，不斷抱怨上主。

梅瑟失望至極，他情願求死，也不要帶領一個沒有意圖跟隨他的民族邁向自由(戶 11:14-15)。

民眾起來反抗梅瑟的最嚴的一次都是來自「會眾的領袖，會議的要員，有名望的人」，他們這樣抱怨說：「你領我們由流奶流蜜的地方上來，叫我們死在曠野，這為你還不夠？」(戶 16:2, 13)

「流奶流蜜」(出 3:8)是聖經常用來形容福地的術語。

有權勢的人有很強的說服力，使猶太人相信他們為奴的地方實在是自由之地，甚至蔥和蒜都如牛奶和蜜糖般滋味。

相對於天主賜給他們吃的食物瑪納，猶太人仍繼續喜好「魚，還有胡瓜、西瓜、韭菜、蔥和蒜」，認為實在令他們失望，「我們眼前的除『瑪納』外，什麼也沒有」(戶 11:6)。

若前往福地的路程持續了很長的時間，這是因為民眾強烈的反抗，他們對奴役的生活感到惋惜，不斷企圖走回頭路：「我們另立頭目，回埃及去」(戶 14:4)。

猶太人不願離開埃及已成為眾所周知的，按猶太人的俗語，天主使猶太人離開埃及，較使埃及離開猶太人的心還要容易。

家中的女王

研讀福音其中一個危機就是按西方的思想模式去解讀它，使它與東方的說法或做法有很大的距離。

一件較其他事蹟被完全曲解的就是耶穌探望瑪爾大和瑪利亞兩姊妹。

這段經文只在路加福音找到，經常被看成耶穌表揚默觀生活(較好的一分)，而貶低俗世生活(為了許多事而操心忙碌)。

根據這種解釋，耶穌情願選擇那些被選，能以默想上主過活的小眾，把日常生活的勞碌和憂慮留給大部份的人。

我們能肯定這就是聖史路加的意圖嗎？

要準確地明白這段福音的經文，我們要靠解讀的線索引導我們，看看聖史為，指點讀者正確地明白經文將經文放在什麼位置。

路加開始這個故事時描述「他們走路的時候」（我們推想是耶穌與他的門徒），「進了一個村莊」（路 10:38）。

經文的主體突然由眾數（他們）轉為單數（耶穌進了）。

這個轉變是刻意造成的。

對聖史路加來說，耶穌的門徒對傳統的思想根深蒂固，他們不能與耶穌一起，進入主耶穌這處，他將認可猶太人社會，像以男性為主的猶太人社會，其中一個紮實習俗的目的。

話說只有耶穌進入村莊。聖史沒有指出瑪爾大和瑪利亞所住的村莊叫什麼名字。

在福音中每次找到不知名的村莊，有關的事蹟一段都是指人們不明白或拒絕耶穌和他的教導（路 9:52-56；17:11-19）。

所指的村莊是個落後的地方，穩守傳統，對新的事物不信任和帶著懷疑的眼光。對聖史路加來說，這代表一個概括的情況，即任何一個固執傳統地方，「時常都是這樣做的！」

耶穌進入一個村莊，「有一個名叫瑪爾大的女人，把耶穌接到家中」（路 10:38）。婦人名叫瑪爾大，這個名包含了一切：阿拉美語指「家中的主母」（聖史強調家是她的）。瑪爾大有「一個妹妹，名叫瑪利亞，坐在主的腳前聽他說話」（路 10:39）。

按東方文化的類別，瑪利亞的表現不是表達敬拜耶穌的態度，而是通常接待賓客的態度。

如果說瑪利亞坐在耶穌的「腳前」，是因為在巴勒斯坦的家中，椅子是不存在的，所有人躺臥的都是草蓆或地毯。

瑪利亞對耶穌的態度，是門徒對他老師的慣常態度，正如從塔耳慕得上面寫著：「在你的家中，必有一個為聚集有學問的人而設的地方，沾上他們腳上的塵土[使你變得貧窮]，飢渴地飲下他們所說的話」（Pirqê Ab. 1,4）。

瑪利亞不是在默觀耶穌，她是在接受和聆聽，希望能明白他的訊息，她沒有理會塔耳慕得所禁止的：「女人不得學習，只可作紡錘」（Yoma 66b）。

在一個強烈以男性為主的文化中，瑪利亞的做法是不能容忍的事。唯獨是男人招待客人，女人藏身不露面。她應在廚房的爐灶之間打滾，正如家中的女主人瑪爾大所做的一樣，「忙碌不已」（路 10:40）。

瑪爾大認為自己是「家中的女王」，但事實上她只是當場的奴隸（就像安慰獎，被冠以「家務的女主人」之名，7月29日是她的瞻禮慶日）。

這就是有權勢者的勝利：使被他們控制的人相信自己是自由的，把蒜和蔥冒充作牛奶和蜜糖。

一位「忙碌不已」的女人正符合聖經所描繪的完美家中「主母」：

「她弄來羊毛細麻，愉快地親手勞作...

天還未亮，她已起身，為家人分配食物...

她以勇力束腰，增強自己的臂力...

她的燈盞夜間仍不熄滅。她手執紡錘，手指旋轉紗錠...

為自己的家人，她不怕風雪，因為全家上下，都穿雙料衣裳。

她為自己做了華麗的舖蓋，身穿的是細麻和紫錦的衣裳...

她紡織紗布予以出售，又製高腰帶賣與商賈」（箴 31:13, 15, 17-19, 21-22, 24）。

描述完結時令人贊同：

她「從不白別閒飯」（箴 31:27）。

這種使女人屈服的作法，使她的行為像一隻馴善的牲畜，厄肋阿匝爾辣彼在他一句名言也認同，他認為假如丈夫擁有「一百個奴僕，他仍需強迫妻子織羊毛，因為懶惰使人變得猥褻」（Ket. M. 5,5）。

大量的工作目的是使人疲累，防止他思考，正如聖經說：「你要吩咐他工作，這樣你就可以放心；若你放任他，他就要找尋自由自在」（德 33:26）。

兩位姊妹在家中造成的情況令這種講法站不住腳。

看來耶穌沒有覺察到瑪利亞犯了嚴重的過失，卻是瑪爾大怒憤填胸地介入，連老師和她的妹妹兩者都責斥：「主！我的妹妹丟下我一個人伺候，你不介意嗎？請叫她來幫助我吧」（路 10:40）。

瑪爾大激烈專橫地要把妹她趕回廚房去，她不意識到她有限的境況已完全集中在她個人身上（「我的妹妹... 丟下我一個人... 來幫助我」）。

她認為妹妹的態度實在是忍無可忍，妹妹就像男人一樣，款待和聆聽耶穌。瑪爾大沒有聽耶穌的訊息，他自己曾說過，他來是為「使壓迫者獲得自由」（路 4:18）。

她仍需要學些什麼？

塔耳慕得不是較導人，倒不如「讓法律的字句被火燒毀，比做女人的老師更好」嗎？(Sota B. 19a)

為了排除女人學習，辣彼們攀上聖經鏡子滑溜溜的平面，有關天主的話聖經上面寫著：「應將這些話教給你們的子孫」（申 11:19）。

天主既然對他的規定是這麼精確，如果他願意將他的教導也普及至女人，他必定會加上「給你們的女兒」，但他卻沒有這樣做(Qid. B. 29b)。

辣彼們認為「女人的作用是留在家中」，「男人的作用是出外教導其他人」(Ber. R. 18,1)。

耶穌不但沒有責斥瑪利亞，也沒有命令她返回傳統和禮教所局限女人的角色去，反而提醒家中的主母：「瑪爾大，瑪爾大！你為了許多事操心忙碌，其實需要的惟有一件」（路 10:41-42）。在福音裏，將同一個名字重複兩次代表嚴厲的責斥（「耶路撒冷，耶路撒冷，你屢次殘殺先知」，路 13:34）。

對路加來說，瑪爾大的情況是可悲的，因為就像奴隸安於他們的狀況一樣。他們不但沒有渴望獲得自由，反而窺探那些嘗試得到自由的人，為的是把他們趕返奴隸的生活，正如保祿致迦拉達書所控訴的，他講及「有些潛入的假弟兄... 是為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內所享有的自由，好使我們再成為奴隸」（迦 2:4）。

耶穌責斥完美的家主，並對她說：「瑪利亞選擇了更好的一分，是不能從她奪去的」（路 10:42），邀請她也照樣做。

這分不能奪去的就是內在的自由，是天主聖神臨在的保證，因為「主的神在那裏，那裏就有自由」（格後 3:17）。

一切都可從人的身上奪去，除了人內在的自由。

外在的自由可被授與或除去，但爭取得來的自由是內心深處的信念，是沒有人可從他人身上除掉的。

六兄弟的比喻 (路 16:19-31)

聖史當中路加較其他三位對屯積財富持較激進的立場。

只有在路加福音我們可找到耶穌的警告：「你們富有的是有禍的，因為你們已經獲得了你們的安慰」(路 6:24)，以及天主向那些信賴屯積財富的人所作出的忠告：「糊塗的人哪！今夜就要索回你的靈魂，你所備置的，將歸誰呢？」(路 12:20)。「錢財」一詞在福音中出現過四次，而在路加福音就佔了三次(路 16:9, 11, 13; 瑪 6:24)。

「錢財」一詞得意思不單指金錢，而是人的全部財富。辣彼們將錢財分為誠實得來的與不誠實得來的，但路加所指的都是不義的錢財。

路加福音以六兄弟的比喻刻劃出崇拜錢財所帶來的蹂躪。

這故事人們通常稱它為「可惡的富翁與可憐特拉匝祿」，這個題目似乎傾向暗示所有富人都是好人，但耶穌講述的故事中的主角是例外的惡人。

故事內容卻沒有假設這富翁做了壞事。

耶穌譴責富翁不是因為他刻薄或鄙視那位乞丐，而是富翁沒有理會他。

富翁生活在一個看不見窮人的世界，因為窮人已被排除於其外，因此富翁不知道乞丐存在，「滿身瘡痍，躺臥在他的大門前」(路 16:20)。

兩位人物之間沒有任何接觸，但一個在宴樂，而另一個則「指望藉富家人桌上掉下的碎屑充饑」(路 16:21)。

富翁身穿名貴的布料，拉匝祿卻滿身瘡痍。

比喻的背景的問題是耶穌與「愛財的法利塞人，聽了這一切話，便嗤笑耶穌」(路 16:14)。

法利塞人嘲笑耶穌是因為他剛對門徒們說過：「你們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錢財」(路 16:13)。

耶穌認為人需要作出選擇：信賴天主或信賴財富。

法利塞人嘲諷他，因為宗教與金錢是相輔相成的，彼此需要對方。

耶路撒冷的聖殿是天主在地上的居所，也是當時最大和最穩健的銀行。若瑟夫記載，當羅馬人征服耶路撒冷，掠奪聖殿的財寶，「兵士們繳獲大量的戰利品，使敘利亞黃金的價值比之前的下降一半」(G.G. 6,6,1)。

法利塞人就是將天主和金錢兩者相容的例子。

他們的崇敬，對宗教的熱衷，固執地遵守法律最細微的規條，在讚美詩和其他東西之間，也不會妨礙他們填滿家中的帳戶。

這個比喻耶穌是為法利塞人而講的，他的評語是對他們作出的審判：「你們在人前自充義人，但是，天主知道你們的心，因為在人前是崇高的事，在天主前卻是可憎的」（路 16:15）。

兩個饑餓的人

故事一開始時，聖史路加只用了一句話來描述富翁：「有一個富家人，身穿紫紅袍及細麻衣，天天奢華地宴樂」（路 16:19）。

富翁的名字不詳，因為這個人物代表那些過著奢華日子的人。

有力著筆描繪這個人時，浮現出富人的內心非常飢餓，他嘗試以大吃大喝來充飢。

他外表的華服只是用來掩飾內在的赤裸：在心靈上他什麼也沒有，他極力在外表上將他所有的都表現出來。

他奢侈的生活隱藏著貧乏的生命，就像那些人「為自己厚積財產而不在天主前致富」（路 12:21）。他們自以為富有，什麼也不缺少，殊不知自己「是不幸的，可憐的，貧窮的，瞎眼的，赤身裸體的」（默 3:17）。

在富翁的家門前躺着一個乞丐，名叫拉匝祿，意指「天主救助了」。

拉匝祿在幾部福音書中所有比喻唯一帶有名字的人物，這一點強調了神學上的意義。

聖史路加按猶太人的精神，介紹了兩個人，一個被天主所祝福，而另一個卻被天主詛咒。

聖經教導富人與窮人皆為上主所造（箴 22:2），他獎賞義人，賜予他們許多財富，也懲罰惡人，使他們變成貧窮（「富人的錢財只是性命的贖價，窮人卻沒有這樣的威脅」，箴 13:8）。

從聖史描述乞丐為「滿身瘡痍」，這事實證明乞丐有罪。滿身傷口的人被視為得到天主懲罰（申 28:35），他被看作不可與人接觸、不潔的人，會把不潔傳給所有接近他的人（肋 13:20）。

在場唯一陪伴這位不潔的人，是那些像他一樣，被視為不潔的「狗來舐他的瘡痕」（路 16:21），牠們是唯一的動物向他表現最低限度的憐憫。

耶穌繼續講述「那乞丐死了」（路 16:22）。

法利塞人期待耶穌把拉匝祿判定為罪人，因為他貧窮，而且滿身傷痕，被認為是天主對他的懲罰。

耶穌認定「天使把他[乞丐]送到亞巴郎的懷抱裏」（路 16:22），實在令人嘆為觀止。

現在乞丐們不再像狗一樣，是不潔的受造物，不為人接觸，而是像那天使，那些被認為是最接近神聖天主的受造物。

富人的死繼續令人出乎意料。富人被視為天主所祝福的義人，他隆重地被殮葬，可是現在他卻躺在陰間的「深淵」，希伯來文稱之為陰府，是死人的住所。

財主的魚肉

聖史所描述的陰間與哈諾客書的相約，哈諾客書屬偽經，對初期世紀的教會甚為重要。

按聖經的概念，人不論好與壞，死後降到陰府（「無論是義人，是惡人... 都有同樣的命運」，訓 9:2），不過死人降到最黑暗的「深淵」，義人卻住在較高處光明的地方，路加稱之為「亞巴郎的懷裏」。

在耶穌判定富翁被拒於生命以外，因為他也曾將拉匝祿拒於他的生活之外。

他只顧享樂，沒有察覺到有一位乞丐躺臥在他的大門前，「指望藉富家人桌上掉下的碎屑充飢」（路 16:21）。

只是現在，實在是太遲了，富翁才察覺到拉匝祿的存在，就是他在整個生命中沒有理會的那位乞丐，唯獨如今他與乞丐同是兄弟，因為他倆都是同一「父親亞巴郎」的後裔。

一無所缺的富翁現在需要他們二人：父親亞巴郎和兄弟拉匝祿。

富翁的觀念就是一切都是他們應得的，因此在這時候他也沒有懇求亞巴郎，而是要求，他沒有請求拉匝祿，而是以權威的態度命令，聖史路加用了命令式來強調這一點：「把發... 用他的指頭」（路 16:24）。

富翁終於察覺到拉匝祿的存在，可惜只是為了一己之利。充算是在陰間，他仍是以自我為中心，為自己的利益着想。

他叫亞巴郎打發拉匝祿到他的父家，去「警告」他的五個弟兄(路 16:28)。

他沒有請求打發拉匝祿到整個民族，而只是到他的家那裏去。

亞巴郎於是給他一課要理，矯正他那法利塞人的神學觀，只曉得在富人身上看見天主的祝福，在窮人身上天主的詛咒，亞巴郎說：「孩子，你應記得你活着的時候，已享盡了你的福，而拉匝祿同樣也受盡了苦。現在，他在這裏受安慰，而你應受苦了」(路 16:25)。

但現在才補救已經太遲了，因為，亞巴郎繼續說，在富人與窮人之間，在世上和在陰府一樣，存在一個很大的距離：「在我們與你們之間，隔着一個巨大的深淵，致使人即使願意，從這邊到你們那邊去也不能，從那邊到我們這邊來也不能」(路 16:26)。

富翁與乞丐，在世上雖然近在咫尺，但實屬兩個完全不同的世界，兩者之間，除了利用之外，再沒有任何關係可言：「曠野裏的野驢，是獅子的獵物，同樣，貧窮人是財主的魚肉」(德 13:23)。

如今他們的命運對調，富翁先前屬於上流社會，現在卻降至陰府的深淵，而乞丐卻在高處。

至於富翁請求打發拉匝祿到他五個兄弟，亞巴郎抱懷疑的態度回答他。他們應該認識的他們已知道：「他們自有梅瑟及先知，聽從他們好了」(路 16:29)。

梅瑟清楚立法為窮人着想（「在你們中間帶了一個窮人，又是你的兄弟，對這窮苦的兄弟，你不可心硬，示可袖手旁觀，應向他伸手」，申 15:7），先知書的內容不斷批評壓迫窮人的行為，並呼籲富人「將食糧分給飢餓的人，將無地容身的貧窮人領到自己的屋裏」(依 58:7；亞 8:4-7)。

對這群法將律遵守得完完整整的法利塞，耶穌在比喻中指責他們率先違反梅瑟的法律，每當這些法律與自己的利益有所衝突。他們整天埋頭地閱讀聖經，但看而不明白，只是在用嘴唇恭敬上主，他們的心卻遠離他。

這位富翁不相信梅瑟和先知，卻堅持求得一個特別的記號，為使弟兄相信，並且悔改：「倘若有人從死者中到他們那裏，他們必會悔改」(路 16:30)。

在比喻的結尾，父亞巴郎以懷疑的態度打斷富翁的話說：「如果他們不聽從梅瑟及先知，縱使有人從死者中復活了，他們也必不信服」(路 16:31)。

耶穌用最後這番話提醒法利塞人，就算是他戰勝死亡，也不能使他們信服。

當他們連與饑餓的人分享自己的餅也不能時，他們將永遠不能相信這位復活的主基督，因為只是「在分餅時」門徒才認出是他(路 24:35)。

活人的復活 (若 11:1-45)

所謂「復活」是指最後從一個可朽壞的生命進入一個不可朽壞的生命（永生），從「屬生靈的身體」轉化成「屬神的身體」（格前 15:44）。

福音記述耶穌曾三次令死人復活的事蹟。當中的兩個人姓名不詳：一是路加福音的記載，納因城寡婦的兒子(路 7:11-17)；另一位是會堂長的女兒(瑪 9:18-26；谷 5:21-43；路 8:40-56)。

被復活的人當中，唯一有提及他的名字的就是若望福音所記載的拉匝祿(若 11:1-45)。

除了這些個別復活的事件，只有瑪竇加上了令人困惑的集體復活。瑪竇記載耶穌剛死去後，「大地震動，巖石崩裂，墳墓自開，許多長眠的聖者的身體復活了。在耶穌復活後，他們由墳墓出來，進入聖城，發顯給許多人」(瑪 27:51-53)。

這樣的記載頗為怪旦：在耶穌死的時候，復活了的人在離開墳墓前先等候基督復活，明顯地我們不可把它看作歷史的事實，它卻是信仰的真理。

「許多長眠的聖者的身體」復活的說法只是寫作上的一種想像，聖史用來指出耶穌戰勝死亡的後果也惠及所有在他以前死去的人們，因為也有「給死者講了這福音」（伯前 4:6；格前 15:20）。

由於那些個別被耶穌從死亡中復活過來的人再死去，只有基督的復活才是真正的復活，唯獨他「從死者中復活，就不再死」（羅 6:9）。我們只可把在福音所記述其他的復活看作信仰上濃縮的教導，而不是歷史的報導（否則不可能被視為復活，而只是屍體復甦吧）。

聖史們透過一系列的文學的手法，引導讀者從神學方面，而不是從歷史方面，去理解他們所作的描述。

在拉匝祿的例子，復活發生於伯達尼，一個位於耶路撒冷城外的村莊，是瑪利亞和瑪爾大兩姊妹居住的地方。

聖史形容拉匝祿和他的兩位姊妹為「耶穌素愛」的(若 11:5)，這是辨別主耶穌與門徒關係的特徵。故事涉及家庭的核心成員，聖史若望將情況描繪成門徒的團體成員面對死亡的打擊。

復活拉匝祿整個故事傾向表示跟隨耶穌的人有什麼後果，他們的生命有能力戰勝死亡。

死去的人不會復活

瑪爾大和瑪利亞通知耶穌她們的弟弟病了，可是當主耶穌「聽說拉匝祿病了，仍在原地逗留了兩天」，以致當他到達伯達尼時，「得知拉匝祿在墳墓裏已經買天了」(若 11:6, 17)。

在巴勒斯坦，殯儀和殮葬是在人死的那天即日舉行。人們相信直至屍體的容貌仍能辨認，死者的靈魂仍會留在墳墓裏。第四天的時候，遺體已開始腐化，靈魂離開墳墓往死人所住的地方去，即猶太人所指的陰府“sheol”，等待復活(Ber. R. 100,7)。

耶穌一到達村莊，便遇到死者其中的一位姊姊瑪爾大，當時她抱着責備的態度(「主，你在這裏，我的兄弟決不會死！」)，然後提出一大堆要做的事：「就是現在，我也知道：你無論向天主求什麼，天主必要賜給你」(若 11:21-22)。

耶穌的答覆：「你的兄弟必定要復活」，並未能滿足瑪爾大，她失望地回答：「我知道在末日復活時，他必要復活！」(若 11:23-24)

瑪爾大期望耶穌會對她說：「我會復活拉匝祿」，然後以驚人的行動恢復她弟弟的生命。

瑪爾大明知拉匝祿在末日將會復活，卻未能令她得到安慰，反而令她失望，到時她也死去和復活過來了。

瑪爾大仍停留在傳統的宗教思想，人出生後便活着，死去後所有人都在陰間，等待提示所有義人復活的號聲響起(得前 4:16)。

這位女門徒沒有明白她老師對永生的教導。耶穌認為永生不是在將來才會得到的獎賞，而是一種在現們也能體驗的狀況(「凡信的人，在他內得永生」，若 3:15)。

人無需等待末日才復活，因為凡相信耶穌的人已擁有像他一樣，一種能「出死入生」的生活(若 5:24)。

因此，耶穌回答那因弟弟身體被毀滅而哭泣的瑪爾大，作出這樣的肯定：「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若 11:25）。

耶穌來不是為復活死人，而是向在生等人傳達一種能超越死亡的生命，並宣報凡在他內生活、相信他的人，將不會經歷死亡：「信從我的，即使死了，仍要活着；凡活着而信從我的人，必永遠不死」（若 11:25）。

活着的人永遠不死

早期的基督徒深信自己擁有比死亡還要強的生命，以致他們相信自己已復活，並「坐在天上」（弗 2:6；哥 3:1）。這信念於偽經有所記載：「誰若說『人先死去，然後才復活』是騙人的。人若在生時不復活，死時便不可復活了」。（Vang. Filippo, 90）

耶穌把自己的生命傳達給門徒，他問瑪爾大能否在弟弟死執一事中看透這永遠不死的生命，於是問她說：「你信麼？」（若 11:26）

所得來的是正面的答覆，現在卻需要說服另一位姊姊瑪利亞，她正與一些猶太人在哭泣。

耶穌也開始哭起來。

雖然大家都在哭泣，原因卻各有不同。聖史若望用了兩個不同的動詞來指「哭泣」。

至於瑪利亞和那些猶太人共同的哭泣，若望所用的希臘文動詞，表達出一種絕望的痛哭，正如辣黑耳絕望地為她的子女痛哭，「因為他們不在了」（瑪 2:18），又或者像耶穌為耶路撒冷的未來而哀哭那般（路 19:41）。

而耶穌的哭泣，聖史用的動詞只是表達出一種傷感，而不是絕望。

瑪利亞和在場的猶太人的哭泣表示他們認為死亡是一切的終結，什麼也不能感到安慰；耶穌的眼淚卻是為他的朋友離世而感到哀傷。

瑪爾大和瑪利亞用了耶穌初次邀請門徒同樣的話對他說：「你來，看吧」（若 1:39）。

耶穌向門徒所說的話給他們顯示的是生命的處所，而同樣的話出自兩位女門徒口中領他走向墳墓。

耶穌因為門徒的遲鈍，他們像其他「沒有望德等人一樣」（得前 4:13），於是來到安放了拉匝祿遺體的墳墓前。

這墳墓「是個洞穴，前面有一塊石頭堵着」（若 11:38）。為了強調石頭這詞語，聖史竟在同一敘述中重用了三次（若 11:38, 39, 41）。

放置在墳墓入口的石頭，肯定地把活人和死人的世界分隔，更指出死亡是一切的終結（「放一塊石頭在上面」）。

因此耶穌首先命人把那妨礙死者與活人接觸的石頭挪開。

在這個命令之下瑪爾大的信德有所動搖，她對耶穌說：「主！已經臭了，因為已有四天了」（若 11:39）。

耶穌的答覆包含了整個故事的意義。「耶穌對她說：『我不是告訴過你：如果你信，就會看到天主的光榮嗎？』」（若 11:40）

耶穌先前與瑪爾大的對話，並沒有提到「天主的光榮」，而是一種超越死亡的能力（「信從我的，即使死了，仍要活着」，若 11:25）。

聖史希望使人明白，這種永遠不死的生命令人看見天主的工作，即他的光榮，但只有相信他的人才會看見。

拉匝祿的復活有賴姊姊的信德：「如果你信... 就會看到」。

如果瑪爾大不相信，那什麼也不會看到。

那些不相信的人，墳墓仍是閉上的，而拉匝祿仍是死去和發臭，等待「末日的復活」。

將拉匝祿的復活取決於瑪爾大的信德，聖史若望希望令人明白那將要發生的並不是一件過去的事件，而是神學性的事件，不是時序有關，而是在於信德。

一旦死者的姊姊們決定將墳墓上的石頭挪開，生命終於開始。

耶穌感謝那位解除死亡的天父，「大聲喊說：『拉匝祿！出來吧！』」（若 11:43）

耶穌也曾宣報時日將到，所有在墳墓裏的人將聽到他的聲音，都由墳墓出來。

「死者便出來了，腳和手都纏着布條，面上還蒙着汗巾」（若 11:44）。

這樣描述拉匝祿令人想起陰府的形象，死去的人成為死亡的階下囚（「死亡的圈套纏住了我」，陰府的羅網縛住了我，詠 116:3）。

耶穌最後下的命令就是：「解開他，讓他行走吧」（若 11:44）。

耶穌所做的與在場的人所期望的相反，他沒有把拉匝祿交還兩位姊姊，也沒有叫人歡迎他，慶祝他的復活。

拉匝祿一旦從那束縛着他、囚禁他的死亡世界中得到解放，便應讓他行走。

聖史若望為拉匝祿採用了「行走」這個動詞，是他用來形容耶穌往天父去的同一個動詞（若 8:14；13:3）。

拉匝祿必須往天父去，在天主的境界才可繼續存在，在天主內，那位「能照他在我們身上所發揮的德能，成就一切，遠超我們所求所想的」（弗 3:20），生命才可不斷進展成長。

聖史若望呼籲門徒改變他們的思想模式。

將拉匝祿從那些把他禁固在墳墓裏的束縛解開時，團體也從猶太人的信念，即死亡是一切的終結的信念解放過來，然後向基督宗教的新事物開放自己，從而相信死亡是新生命的開始。

如果只停留在墳墓前哭泣，這個轉變過程就永遠不可能發生：「你們為什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路 24:5）

與死者一起坐席（若 12:1-8；13:21-20）

耶穌開始過他人生中最後的一個禮拜，他回到伯達尼，「就是耶穌從死者中喚起拉匝祿的地方。有人在那裏為他擺設了晚宴」（若 12:2）。若望將這晚餐與耶穌的最後晚餐（若 13:2），即在他福音所記載的另一次，也是唯一一次晚餐的主題結合。

在伯達尼，為耶穌而設的晚宴取代了懷念死者的晚餐，同時也像徵着用來感謝上主的感恩聖祭，他是生命根源：「誰吃我的肉，並喝我的血，必得永生」（若 6:54）。

透過拉匝祿的復活，該團體明白到信徒的存在不只局限於肉體的生命，而是要繼續下去，通過死亡的門，進入天主的境界。

他們用晚餐來慶祝這個事實，在晚餐中，「瑪爾大伺候，而拉匝祿也是和耶穌一起坐席的一位[字面上的意思是指與耶穌一起臥下]」（若 12:2）。在這晚餐中，每位參與者都有他們的動作：瑪爾大在伺候，瑪利亞為耶穌傅油，猶達斯在埋怨，耶穌宣報他的死亡。

在這五位在場的人當中，唯獨拉匝祿什麼也沒有做。聖史沒有提及這晚餐是為誰而設的，為耶穌或者為拉匝祿而設，兩者皆可（「有人在那裏為他擺設了晚宴」，若 12:2），目的是把門徒和師傅結合：正是主的臨在才可使從死者中復活的人在場，文中提及他純粹是因為耶穌（「和耶穌一起坐席」）。

當他的兩位姊姊解開纏着他的殮布，拉匝祿便可往天父去，如今，他與耶穌結合，便可與他一起臨在團體中間，而團體正是彰顯上主光榮的聖所。

喜樂的油

在最後晚餐中，耶穌將要從席間起來，替門徒洗腳。

在伯達尼，瑪利亞「拿了一斤極珍貴的純『拿爾多』香液，敷抹了耶穌的腳，並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屋裏便充滿了香液的氣味」（若 12:3）。

透過瑪利亞這位人物，團體向耶穌表達謝意，感謝他賜予永遠不死的生命。

這種表達情意的每一個細節都使人想起雅歌，最佳的愛情小說。

當主耶穌命人把墳墓的石頭挪開時，瑪爾大很現實地反對：「主！已經臭了」（若 11:39）。

石頭被挪開，熏出來的不是死亡的臭氣，而是生命的香氣，使人陶醉。

這過量的敷油（一斤約等於 0.35 公斤），與它的質量相約，「極珍貴的純『拿爾多』香液」，在雅歌就是新娘用來向她的君王表達愛意的香膏：「君王正在坐席的時候，我的香膏已放出清香」（歌 1:12）。

甚至有關頭髮的細節，瑪利亞用它來擦乾耶穌的腳，在雅歌也可見：「君王就為這鬢髮所迷」（歌 7:6）。

正當團體為活着的死者拉匝祿慶祝之際，宴會卻令猶達斯，已死去的活人不安。

猶達斯被死亡的惡臭所籠罩，受不了生命的氣味，當屋內充滿着這香氣時，他提出抗議：「為什麼不把這香液去賣三百塊『德納』，施捨給窮人呢？」（若 12:5）

這位門徒是第二次在若望福音中出現。在他第一次出現，耶穌提及時責斥他為魔鬼（「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人嗎？你們中卻有一個是魔鬼」，若 6:70）。

在若望福音，魔鬼是指「從起初」已是撒謊者和殺人兇手(若 8:44)。

猶達斯如魔鬼般，是撒謊者和兇手。他不滿瑪利亞所做的，不是因為「他關心窮人，只因為他是個賊，掌管錢囊，常偷取其中所存放的」(若 12:6)。

在若望福音，猶達斯唯一一次發言就是為他的收益而辯駁。

團體對耶穌所表示的愛損害猶達斯的利益，因為他認為利潤是最重要的價值。

猶達斯對窮人不感興趣。幫助有需要的人只是搶來更多金錢的借口。

猶達斯斥責瑪利亞，因為她對耶穌表達愛心的行為令窮人有所虧損，但事實上正因猶達斯是個賊，造成貧窮的局面。

被瑪竇指為「若沒有出生，為他更好」的人(瑪 26:24)，猶達斯才是這晚餐的死者：在他內沒有生命，這位出賣耶穌的門徒，不明白有什麼值得慶祝之處。

當時的團體為表達對耶穌感恩之情，他們選擇愛的象徵多於金錢，因為他們認為愛是「極珍貴」的，是無價之寶（香液的價值相等於工人一年的工資）。

猶達斯偏愛金錢多於愛。

因此聖史們把這位門徒指為出賣耶穌等人：他親手把耶穌交給士兵，是他不斷背叛耶穌和他訊息最後的動作。

耶穌教導人們將自己以及自己的一切分施給別人，他將豐盛的生命傳達給人們。

猶達斯一向背道而馳：他把屬於別人的據為己有，將自己的利益放在他人的利益之上。猶達斯選擇以財富為首而不是愛，他「必受人輕視」(歌 8:7)。

耶穌了結猶達斯的爭論，邀請這位如此關心窮人問題的門徒，不要局限於擔心窮人的好處，而是接納他們進入團體：對有需要的人，他們不需要我們的施捨，而是獻出自己。

猶達斯提出抗議，認為需要將金錢施捨給窮人。

耶穌提醒我們，不要把有需要的人看作團體慈善活動的對象，而是團體本身的成員：「你們常有窮人和你們在一起」(若 12:8)。

如今猶達斯不能將香液的「三百塊『德納』」據為己有，一會兒他將會作出補救，以「三十塊銀錢」(瑪 26:15)，即奴隸的身價(出 21:32)，出賣耶穌。

二人的最後晚餐

伯達尼晚宴同樣的主題（晚餐、猶達斯掌管的錢囊、窮人、耶穌的死亡），再次在最後晚餐出現，耶穌極力嘗試挽回猶達斯。

這最後晚餐，為兩者而言都是最後的一餐，猶達斯愈是企圖把光窒息，成為黑暗的力量，上主愛的光愈發光亮。

對耶穌來說，晚餐的後果將是死亡，他在十字架上將要彰顯天父的光榮。

猶達斯吃過晚餐後，將永遠被黑暗吞噬。

在伯達尼的晚餐，團體慶祝死去的門徒拉匝祿復生，在最後晚餐，猶達斯卻為生命的主宰成為死亡的工具。

在這晚餐中，身為「主子，為師傅」的耶穌（若 13:14），給門徒洗腳。

主耶穌成為僕人，為使僕人感到自己是主人，他成為師傅，為使所有人從他身上學會服務。

可是耶穌愛的行為對猶達斯卻是毫無用處（「你們不都是潔淨的」，若 13:11），猶達斯永遠都是不潔的，因為魔鬼才是他真正的師傅，而他是魔鬼的僕人和門徒。

當耶穌不斷以愛回應猶達斯的憎恨，他只有能力作出敵對的行為，耶穌為他洗的腳將舉起來反對他：「吃過我飯的人，也舉腳踢我」（若 13:18；詠 41:10）。

猶達斯拒絕接受耶穌每一次給他的愛，面對這位門徒的對抗，耶穌沒有因此而放棄，他作出最後的嘗試，因為天父派遣他來不是為審判和定人的罪，而是為救贖人類，他希望連一個也不會失掉，甚至是出賣耶穌的人。

按猶太人的習俗，家中的主人開始進餐時，會把一片餅蘸在盤子裏，然後獻給最重要的客人。

對耶穌來說，進餐的人當中最重要的是猶達斯，因為他是唯一將有可能會永遠失掉的一個。

因此，在開始吃晚餐時，耶穌「蘸了一片餅，遞給猶達斯」（若 13:26）。所採用的動詞：拿起和遞給，都其他聖史同樣用來描述最後晚餐的動詞，當耶穌拿起餅來，遞給他的門徒（瑪 26:26）。

隨着把餅獻上的動作，表達出他首選的愛，耶穌將自己的生命交到出賣他的門徒手上，任由他選擇如何處置他。

可是猶達斯，甘願成為那位「從起初就是殺人的兇手」(若 8:44)的工具，繼續孕育死亡的情操，他沒有把餅吃下，只是拿去，然後就出去了。

進食等於與耶穌，「生命之糧」(若 6:35)同化。猶達斯卻與「那握有死亡權勢者——魔鬼」(希 2:14)同化，他拿了那一片餅，「隨着那片餅，撒彈進入了他的心」(若 13:27)。

聖史是強硬的：一是接納耶穌，生命的因素，而成為「天主的子女」(若 1:12)，或者捉拿、殺害他，而成為「魔鬼的子女」(若一 3:10)。

猶達斯拒絕耶穌獻給他的生命，便喪失自己的生命，確定自己是「喪亡之子」(若 17:12)。

耶穌眼見猶達斯繼續他魔鬼般的計劃，沒有強迫他接受自己賜了他的生命，然而，耶穌最後表達自己愛的作為，就是沒有在其他門徒面前公開指責他，而是方便他出去，於是對他說：「你所要做的，快去做吧」(若 13:27)。

坐席的沒有明白他這些話。

其中一些人記起猶達斯關注窮人的利益，以為他需要給窮人施捨一些東西。

不過，猶達斯「一吃了那一片餅，記立時出去了：那時，正是黑夜」(若 13:30)。

猶達斯決定永遠放棄光明的領域，沉淪於黑暗(黑夜)中。

耶穌以「世界之光」來到世上，然而猶達斯「卻愛黑暗甚於光明... 因為凡作惡的，都憎恨光明」(若 3:19-20)。

過了不久，出賣者回來了，他領了一隊兵，有着「火把、燈籠和武器」(若 18:3)，到來捉拿耶穌。

他帶着死亡(武器)，在黑暗中行走，因比他需要火把和燈籠。

猶達斯是黑暗的工具，企圖把耶穌發放的光芒窒息。

但當猶達斯離開福音的場景，他被黑暗吞噬，而耶穌的光卻不斷照耀，因為「黑暗決不能勝過他」(若 1:5)。

一個絕望的個案（路 18:9-14； 19:1-10）

稅吏們到若翰那裏受洗，為能獲得罪赦，他們期望洗者會迫使他們改變自己的職業，所以他們問：「師傅，我們該作什麼呢？」（路 3:12）

但若翰回答說：「除給你們規定的外，不要多徵收」（路 3:13）。

洗者若翰的答覆實在令人費解，考慮到這位嚴謹的先知以熾熱的言辭向那些來到他跟前的講話（「毒蛇的種類！誰指教你們逃避那就要來的忿怒」，路 3:7），而且用了恐怖的形象恐嚇他們（「凡不結好果了的樹，必被砍倒，投入火中」，路 3:9）。

若翰認為那些被視為罪人的稅吏也可獲得罪惡的赦免，就算他們繼續從事一種被認為是犯罪的工作。

若翰向民眾宣講的「喜訊」，人們充耳不聞，耶穌也認定這一點，他較導人與天主的交往不是因為人的功勞，而是接受天主的愛，他「對待忘恩的人和惡人，是仁慈的」（路 6:35）。

從事神聖職業的專業者

耶穌為使人明白與天主關這種徹底的改變，於是向那些自以為能以一己之力，鍾悅天主，「自充為義人，面輕視他人的人」（路 18:9）設了一個比喻。

在比喻中，耶穌帶出對宗教生活兩種不同的行為：來自那屬於法利塞黨的人，被視為神聖職業的專業者和聖善的典範的行為；以及典型罪人稅吏的行為。

二人同時上聖殿祈禱，但他倆都沒有這樣做。

「那個法利塞人立着，心裏[字面意思：對自己]這樣祈禱」（路 18:11）。

這個法利塞人站立在上主面前，卻以自己為中心。他雖然是對天主說話，事實上只是讚揚自己聖德的獨白。法利塞人比司鐸更為司鐸，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履行繁複的潔淨規條，這些規定都是司祭們在聖殿服務的限期內必須遵守的。

法利塞人的生活由 613 條規矩所支配，他自視為天主所揀選的人，以自己的聖德作為判斷別人的尺度：「天主，我感謝你，因為我不像其他的人，勒索、不義、姦淫」（路 18:11）。

這確實如此。

他不像其他的人。

他比他們還要差。

法利塞人「像其他人一樣」勒索、不義、姦淫，但更嚴重的是他們奉天主之名作這一切。

法利塞人被自己的功勞所蒙蔽，沒有為意自己的貪婪，因此耶穌這樣斥責他們：「你們法利塞人洗淨杯盤的外面，你們心中卻滿是劫奪與邪惡」(路 11:39)。

耶穌揭發法利塞人狂熱地在人前堅守他們的義德，但事實上只是掩飾他們在天主前深層次的不義：「你們在人前自充義人，但是，天主知道你們的心，因為在人前是崇高的事，在天主前卻是可憎的」(路 16:15)。

正是在聖殿內，他們獻香和讚美的對像不是天主，而是自己，法利塞人篡奪上主的地位，犯了崇拜偶像的罪行，這才的確是姦淫。

這位法利塞人自以為是聖德的典範，他對稅吏們白眼，滿足於和聲名狼藉的人有天淵之別，不斷例出自己一無事處的功績。

法利塞人所吹噓的一切都是以神功為主，沒有一樣是為近人而做的。

「我每週兩次禁食...」(路 18:12)。

除了每年贖罪禮那天所規定的齋戒(肋 16:31)，傳統加上另外四天，為的是紀念國難(匝 7:3-5)，但法利塞人們為使自己與眾不同，逢星期一和星期四禁食，紀念梅瑟曾上了西乃山，及後下來。

法利塞人繼續表揚自己的功德，他不但按法律所規定的十分一捐獻，而是他所擁有的一切。

法利塞人以這些善行而感到驕傲，在上主的眼中卻不外乎是「廢物」(斐 3:8)，正如悔改的法利塞人掃祿所表白的：「這些教規既基於隨從私意的敬禮、謙卑和苦身克己，徒有智慧之名，並沒有什麼價值，只為滿足肉慾而已」(哥 2:23)。

有位稅吏也上聖殿去，目的是為祈禱，但卻不敢做：「遠遠地站着，連舉目望天也不敢，祇是捶着自己的胸膛說：『天主，可憐我這個罪人吧！』」(路 18:13)。

在比喻中的兩位主角都把自己關上，沒有向天主開放自己。那位法利塞人只是自己的神和偶像，向那位要求「仁愛勝過祭獻」的上主(歐 6:6)關閉自己；稅吏也沒有向天主開放自己，每日以欺騙和搶掠為生。

然而，只有稅吏意識到自己的不潔。

他沒有答應天主改過自新，但身處於罪惡的慘況中，他祈求天主展示他的慈愛。

比喻對那些自視為「義人」的人作出一個荒謬的判決：相對於法利塞人，耶穌對稅吏的態度有所不同，說：「這人下去，到他家裏，與天主和好[字面意思為：成了正義的]」（路 18:14）。

上主時常「使饑餓者飽饗美物，反使那富有者空手而去」（路 1:53），以他的慈愛環繞着罪人，卻拒絕那位法利塞人和他一切虔敬的商品：

「你們來見我的面時，誰向你們要求了這些東西？

不要再奉獻無謂的祭品！

你們伸出手時，我必掩目不看；

你們行大祈禱時，我決不俯聽」（依 1:12-13, 15）。

不可觸摸的人

福音顯出耶穌關愛稅吏是無可置疑的，這群人代表着在宗教世界被歧視的一類人。

事實上，在跟隨耶穌的人當中我們可找到稅吏，但沒有一個是法利塞人。

在路加福音中，第一位耶穌表明邀請跟隨他的人正是「一個稅吏，名叫肋未」（路 5:27）。法利塞人和經師都大為詫異，耶穌回答他們說他「不是來召叫義，而是召叫罪人悔改」（路 5:32）。

引起同樣驚訝的就是當耶穌在耶里哥時，進了一個稅吏長的家裏。

諷刺的是他的父母給他起名叫匝凱（希伯來文 Zakkai），意思是「純潔」，但他所選擇的職業竟是令他最為不潔的。

匝凱是個絕望的個案。

他被同胞視為吸血鬼和賣國賊，在宗教上被認為是個不可觸摸的人，因為凡與他接觸的人，就連他所居住的家，都會成為不潔。

匝凱不但是個稅吏，他也是個富人。

耶穌「本是富有的，卻為了你們成為貧困的」（格後 8:9），匝凱剛剛相反，他使別人傾囊，令自己致富，主耶穌已說明富有的人沒有希望進入天主的國，因為「駱駝穿過針孔，比富有的人進入天主的國還容易」（路 18:25）。

聖史路加形容匝凱「想要看看耶穌是什麼人，但由於人多，不能看見，因為他身材短小」（路 19:4）。

路加所指的不是匝凱的尺寸，而是他在道德情操的矮小。

富有的人攀不上耶穌的高度，匝凱所屯積的財富妨礙他看見耶穌。

「耶穌來到那地方，抬頭一看，對他說：『匝凱，你快下來！因為我今天必須住在你家中』」（路 19:5）。

匝凱以為他必須攀上樹上才可看見耶穌，主耶穌卻邀請他從樹上下來。

匝凱興奮地「趕快下來，喜悅地款留耶穌」（路 19:6），是那位的牧羊人的反響，他「請他的友好及鄰人來，給他們說：『你們與我同樂吧！因為我那隻遺失了的羊，又找到了』」（路 15:6）。

但在場的人沒有參與耶穌和匝凱的喜樂。

人們習慣以宗教的分類作出判斷，他們竊竊私議說：「他竟到有罪的人那裏投宿」（路 19:7）。

他們認為耶穌進入稅吏的家，就會沾染了不潔。

對聖史路加而言，耶穌光臨匝凱的家，使這位稅吏得到潔淨，事實上，匝凱宣報：「主，你看，我把我財物的一半施捨給窮人；我如果欺騙過誰，我就以四倍賠償」（路 19:8）。

在欺騙的情況下，按肋未紀的規定，除了歸還所佔有的，還應另加五分之一（肋 5:20-26）。

匝凱卻超出梅瑟法律所規定的，致力以四倍償還他所奪取的。

匝凱款待耶穌的代價非常昂貴，如今他不再是個富人了。稅吏明白到「施予比領受更為有福」（宗 20:35），將他的財物分給有需要的人。耶穌曾說「那些有錢財的人，進入天主的國是多麼難啊」（路 118:24）。

匝凱一旦放下他的財富，他已進入天國的福樂了（「你們貧窮的是有福的，因為天主的國是你們的」，路 6:20），因此耶穌可以宣報：「今天救恩臨到了這一家，因為他是亞巴郎之子」（路 19:9）。

這是在福音耶穌唯一一次講及「救恩」。

上主的天使曾向牧羊人宣報耶穌為「救主」(路 2:11)，耶穌確認天主耶穌來「是為尋找發拯救迷失了的人」(路 19:10)。

耶穌所賜予的救恩是即時的，是在「今天」，正如他賜予那位同他一起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強盜（「今天你就要與我一同在樂園裏」，路 23:43）。

嚴謹的初期教會不會樂意接受耶穌對稅吏所做的。

嚴苛的悔罪做法規定外方人放棄某些與基督徒尊嚴不相符的職業，這是違反耶穌所賜予稅吏的救恩，因為稅吏依然從事他故有的職業。

凱撒勒雅主教伯多祿及時為傳統作出補救，就是給匝凱找到一份新的工作 (Ps. Clem. Hom. 3.63,1)。

豬與狐狸 (瑪 2; 谷 6:14-16)

馬爾谷和若望不理會他。

路加只在歷史記載上提及他。

瑪竇是唯一記述黑落德的聖史，他所刻劃的猶太王深入人心，認為是兇殘托世。

諷刺的是在歷史上，黑落德被視為唯一一個可能沒有犯案的犯人。事實上，雖然當代的歷史學家從不放過抹黑黑落德的機會，他們卻沒有提到「屠殺無罪嬰孩」一事。

這並不是因為黑落德做不到下令將「白冷所有的嬰兒」殺死(瑪 2:16)：這位君王曾把所有企圖奪去他王位的人，不論真與假，除掉。

雖然他自稱為「如此可愛的父親」(G.G. 1,32,2)，黑落德毫不猶豫地殺死十多位親戚，包括他的三個兒子：安提帕特（多麗斯的兒子），瑪黎安乃的兒子亞力山大和阿黎斯托步羅。當君王連自己的兒子也殺掉的消息傳出，於是出現這句俗語：「當一頭豬比做黑落德的兒子還好」，基於猶太人不准吃豬肉，而且取其諧音（希臘文豬為 *huos*），比作兒子（希臘文為 *huios*）。

只有瑪竇記述屠殺白冷嬰兒一事，這位聖史將耶穌的生平寫作梅瑟的翻版。

梅瑟與耶穌，民族的解放者，都為不同的掌權者所懼怕，就如巨大的危險一樣。

瑪竇記載當「猶太人的君王已誕生」的消息傳出時，黑落德「就驚慌起來」（瑪 2:1-2）。

黑落德一生都在恐懼中生活，這是因為他不是一位合法的君王。

法律清楚規定只是擁有猶太血統的人才可成為猶太王：「應由你兄弟中立一人，作你的君王，不可讓不屬你兄弟的外方人統治你」（申 17:15）。

黑落德身上所流的連一滴猶太人的血也沒有。他的母親塞浦路斯是個那霸致人，他的父親安提帕特是依杜默雅的總督，依杜默雅是以色列南部的地區，先由猶太人，其後再由羅馬人佔領。

安提帕特具政治能力，他不但懂得在不同的佔領區上應付自如，而且在黑落德僅有十五歲那年，已能使他成為加里肋亞的總督。

這位青年已懂得把自己的名字發揚光大，黑落德有「英雄」的意思，他以手段使人立即欣賞他那份無庸置疑的勇氣。他利用當時導致合法猶太王阿哈齊雅倒台的內部權力鬥爭，令自己獲任命為王。

他的王朝的特徵由始至終都是透過殺除所有可能反對他的人。史歷學家若瑟夫指出「他有無數的手下敗仗，但倖存的人所受的苦卻令他們羨慕那些被殺害的人」（G.G. 2,6,2）。

當耶穌誕生時，黑落德已是個七旬老翁，到了他多年統治的頂峰，因此他得到「大黑落德」的稱譽。

這位年老的君王時刻疑神疑鬼，恐怕他的王位被人篡奪。

瑪竇根據史歷事實的一些元素，即黑落德害怕失去王位，以及他強悍地保衛這王位，構造了屠殺白冷嬰孩的故事，使任何一位讀者都能明白到它神學方面的意義，而不是歷史的事實。

其實眾所周知，黑落德之所以能無競爭地統治猶太人幾乎半個世紀之久，是因為他狡猾過人，他在瑪竇福音卻被刻劃成一個輕率的人物。

黑落德為新生王誕生的消息而驚慌起來，「便召集了眾司祭和民間的經司，仔細考問他們：默西亞應當生在那裏。他們對他說：『在猶大的白冷』」（瑪 2:4）。

君王雖然知道了默西亞誕生的地方，他卻沒有派出殺手追蹤新生嬰兒的下落，反而信任與他毫不相識的陌生人，那些「從東方來的賢士」，並「打發他們往白冷去，說：『你們去仔細尋訪嬰孩，幾時找到了，給我報信，好讓我也去朝拜他』」（瑪 2:1,8）。

奇怪的是，黑落德是個多疑的人，連自己的兒子也不信任，竟會想不到跟蹤賢士們。只當他「見自己受了賢士們的愚弄，就大發忿怒... 差人將白冷及其周圍境內兩歲及兩歲以下的嬰兒殺死」（瑪 2:16）。

瑪竇是故意作出這個滑稽的記載。

黑落德在他漫長的歲月中一向掌握一切，如今卻因被捉弄而下令屠殺白冷的所有嬰孩。正如當法郎想殺掉所有猶太人新生的嬰孩，而梅瑟逃過一劫，耶穌也將如此。

被風搖曳的蘆葦

黑落德感到自己的生命即將結束，他知道人們會慶祝他的死。於是他想辦法給人們為他哀悼的理由。

他以欺騙的手段邀請了各鄉村的知名人士，放在耶里哥城的競賽場內。其後「他叫妹妹莎樂美和她的丈夫亞力沙，對他們說：『我知道猶太人會為我的死而慶祝，我會令他們為其他原因而哭，因而獲得隆重的喪禮，如果你們能按我的吩咐照辦。當我一死，你們立即派士兵殺死被困在場內的人，使整個猶太和每一個家庭，就算他們不願意，也會為我的死而哭泣』」（G.G. 1, 33,6）。

黑落德死前五天，犯下他最後的罪行：看見自己的長子安提帕特已帶着君王的態度，便命人把他殺掉。

黑落德王最後死去，已和瑪利亞及嬰孩逃往埃及的若瑟，不敢返回猶太的家，因為阿爾赫勞，一位像他父親一樣兇殘的君王繼位，於是上了加里肋亞，在黑若德安提帕所統治的四分省去。

「安提帕」是「安提帕特」的簡寫，意思是指「像父親一樣」，但他比父親顯得更有危害性，父親大黑落德王未能完成的將由他的兒子完成任務，耶穌就是在他的權下死去的。

在福音中，耶穌曾兩度提及黑落德安提帕，但兩次都是負面的。

一次是耶穌向群眾談及洗者若翰時，將他和殺害他的人作比較：「你們出去到荒野裏是為看什麼呢？為看一枝被風搖曳的蘆葦嗎？」（路 7:24）

另一次是耶穌提及稅幣上黑落德安提帕的肖像，這個「德納」是在新首都提比黎雅落成是鑄造的。由於猶太人是不准複製人的肖像，因此在劇有字樣的另一面，所用的不是分封侯的肖像，而是一枝蘆葦，是加里肋亞湖特有的元素。

在湖邊強風中搖曳的蘆葦，諷刺地成為這位掌權者的徽號，性格軟弱、豫疑不決，以致在無數不同的解決辦法當中最終選擇了最差的一個。

安提帕承繼父親的是眷戀奢華，而不是勤奮和處事決斷的能力。

加里肋亞的首都色佛黎斯位於離納匝肋只有幾公里的山區，安提帕不肯定自己會否繼續在那裏居住，抑或另建一個更華麗的城，最後他還是決定在加里肋亞湖邊興建一個新的首都，為對羅馬皇帝表示敬意，命名為提庇黎雅。

為了興建這項工程，黑落德選了一塊最不合適的土地：墓地。由於猶太人視墓地為不潔的地方，他們拒絕在那裏居住，黑落德為了填滿這個城市，唯有強迫混血的人遷徙到新的首都。

黑落德與佩特拉王的女兒成了親，但前往羅馬途中掉進了野心勃勃的黑落狄雅的魔爪，黑落狄雅是他兄弟的妻子。

正如蘆葦在強風中搖曳，黑落德被黑落狄雅說服，把髮妻休棄。

他的妻子得悉他的詭計，於是逃到父親那裏，她的父親立即為女兒洗脫凌辱，便向黑落德宣戰，把他的軍隊毀滅。

在這場敗仗中，許多人在洗者若翰被殺一事看作天主的懲罰，若翰的死是因為黑若德豫疑不決：他「敬畏若翰，知道他是一個正義聖潔的人」，但卻把他收監。「他樂意聽他」，但「幾時聽他講道，就甚覺困惑」（谷 6:20）。

根據聖史們的記載，要求若翰人頭的是黑落狄雅，因為他在洗者若翰身上看到危機，若翰不斷指責黑落德說：「你不可佔有你兄弟的妻子」（谷 6:18）。

令這位先知人頭落地的黑落德，自己卻失去了理智。

黑落德疑神疑鬼，因洗者若翰的影子纏擾，他深知若翰已復活（「洗者若翰從死者中復活了！」，谷 6:16）。

黑落德的惡夢是因為耶穌的聲譽日漸強盛，分封侯黑落德認為必須再次把這復活過來的死者殺害。正是在圖謀詭計的時候耶又再談及黑落德。

有幾個法利塞人想恐嚇耶穌，企圖除掉他，於是通知耶穌即將發生的危險，呼籲他逃走：「你離開這裏走吧！因為黑落德要殺你」（路 13:31）。

耶穌沒有擔心這樣的恐嚇，向這些法利塞人明確地指出他想繼續自己所行的路。當他提到黑落德時，稱他為「狐狸」（你們去告訴這個狐狸吧，路 13:32）。耶穌並非指分封侯黑落德機智，而是指他是個一無事處的人。事實上，狐狸對猶

太人來說，並不是機靈的象徵，卻是用來指最不重要的存在（「寧可作獅子的尾，也不作狐狸的頭」，Pirqê Ab. 4,20）。

只是當耶穌被捕以及被解送到比拉多時，黑落德的恐懼才得到平息。羅馬總督面對着那個被控自己想成為「猶太人的君王」的人（路 23:3），他以為可達到一石二鳥的效果：一方面可解決一個難題，同時也可教訓黑落德王。事實上，他得知黑落德分封侯對於不能獲得君王的稱譽而感到沮喪，而比拉多把耶穌解送到黑落德前，目的是想向他表示那熱切期望得到王位的人的下場。

當黑落德侮辱耶穌向嘲笑他後，便把這位想成為「猶太人的君王」的人解回比拉多，給他穿上「華麗的長袍」（路 23:11），這無效的王服，表示他明白總督給他的教訓。

先前在君王代表和覬覦王位者之間存在的緊張局面從此消除，「黑落德與比拉多就在那一天彼此成了朋友」（路 23:12）。

黑落德雖然避過了他的父親、他的岳丈、洗者若翰、耶穌和比拉多，然而他卻不知道他的仇敵卻近在咫尺。

黑羅狄雅每天不斷地「刺激他的丈夫，煽動他前往羅馬」，請求得到王冠：她不能忍受「黑落德貴為一位君王的兒子，從他誕生於王族的那天起，已應得到同樣的榮譽，竟會滿足於過着平民般的生活，直至他死去的那一天」（Ant. 18,241-243）。

在風中搖曳的蘆葦完全傾向黑羅狄雅的暴風雨，黑落德屈服於妻子的堅持，決定「無論如何也要奪得王位」（Ant. 18,245）。

黑落德將比拉多有關想成為君王者的教訓忘得一乾二淨，到羅馬去，卡里古拉皇帝不但沒有封他為王，反而收回他的封地，並判他和妻子二人「流放到法國的城市里昂」（Ant. 18,252），連他在那裏死去也可能是皇帝自己所下令的（G.G. 2,9,183）。

凱撒的朋友（若 18:28-40； 19:1-16）

提庇留皇帝在位的 22 年中，他只為猶大任命過兩位總督：華拉利格辣托和他的繼任人般雀比拉多。皇帝慣用這個故事作為托辭：「有一個受傷的人卧在地上，一大群蒼蠅在他的傷口上飛來飛去。一位路過的人同情這位不幸的人，他以為傷者虛弱得無法提起手來，於是走近把蒼蠅趕走。可是傷者卻求他不要這樣做；於是查問他為什麼不顧及解除騷擾他的傷害，那人回答他說，『如果你把牠們除去，你做的更差。牠們吸飽了血後，便不會再騷擾我。倘若另一些飢餓而剛

有胃口的蒼蠅到來，牠們便會令我虛弱的身體腐爛，那果真致我於死地』」(Ant. 18,175)。

提庇留熟悉他官員的惰性、將他們比作吸血的蒼蠅，對於一個已受傷的身體飽肚的蒼蠅比飢餓較好。

但對於比拉多，他卻錯算了。

久而久之，這位總督對血的飢餓不但沒有減卻，反而日漸增加。

斐朗尼形容他為「一個硬朗和固執的人」(Legat. 38)，他眼前只有一個目標，就是他的仕途，因此他樂意隨時犧牲一切。

在他服兵役時，自從軍開始，已獲比拉多的綽號，來自 *pilum* 一字，即用來懲罰士兵，使他們遵守紀律的長矛。

般雀比拉多在權力的階梯上躍進都是全靠他與提庇留得力的心腹禁衛軍指揮官謝亞勞斯的交情（謝亞勞斯「是提庇留的知己，被稱為凱撒的朋友」，Ann. 6,8），掛着「凱撒的朋友」這榮譽。

比拉多更鞏固他與皇帝的近親關係，與提庇留的私生女兒克勞迪亞普羅克里斯。儘管他們已婚姻，比拉多仍屬騎士階級。由於他不是元老院的成員，他不能追求成為皇帝特使這尊貴的職務，最後只在陽光充沛，石頭遍野的猶太擔任總督。

比拉多要處理的是一個頑固和經常造反的民族，至今已有十年了。

比拉多不甘心留守在這地方，但卻沒有指示他會在元老院擔任有聲譽的職務，他笨拙地做了一連串的行動，對他的將來不利。

這位總督從不隱瞞他深深地鄙視猶太人和他們的傳統，從他上任時，他們已開始了一些爭端。

過往的總督都避免將羅馬軍隊駐守在聖城耶路撒冷，軍旗上面有羅馬皇帝的肖像，比拉多將猶太人的情感置諸不理，「率先在耶路撒冷引入肖像」(Ant. 18,56)，不斷引起抗議。

另一次的抗議是由於比拉多將刻有皇帝名字的金盾牌放在皇宮上，建築引水道時卻取用聖殿銀庫的錢。猶太人少不免反對，他竟以大屠殺來回應他們。

黑手黨般的警告

就是在般雀比拉多犯大屠殺罪時，耶穌間接遇上這位羅馬總督。

耶穌與宗教制度劃清界線，指責它為殺人者，引起法學士和法利塞人的憎恨，「開始嚴厲追逼他」和「窺伺他」（路 11:53）。

在這種氣候之下耶穌得到一個帶有恐嚇的性質消息。事實上，「來了幾個人把有關加里肋亞人的事，即比拉多把他們的血，與他們的祭品攪和在一起的事」報告給耶穌（路 13:1）。

警告的訊息十分明顯：加里肋亞人耶穌，獲邀請改變方向，否則會得到那些加里肋亞人的下場，被比拉多殺死。

然而耶穌不受恐嚇，通知那些熱心報信的人，他們如果不改變自己的生活，自當有恐怖的下場：「我告訴你們：如果你們不悔改，你們都要同樣喪亡」（路 13:3）。

耶穌被捕時將再次與比拉多見面。

耶穌被指控為許多默西亞中的一位，經常反抗羅馬，是一位煽動者，「在猶太全境，從加里肋亞起，直到這裏施教，煽動民眾」（路 23:5）。

般雀比拉多參與捉拿耶穌，派了差不多不下千士兵，如今耶穌在他面前，他想知道耶穌是一個什麼危險程度的人物：「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嗎？」（若 18:33）。

這個問題表達出羅馬總督比拉多的詫異，在他面前的人卻完全沒有君王的模樣。

耶穌意圖使他明白他的王權不是比拉多所認識的，由暴力和強權所構成，而是為真理服務。

比拉多感興趣的不是真理（「什麼是真理？」，若 18:38），而是權勢，他查實耶穌對帝國並不會帶來任何威脅，企圖釋放他。奈何宗教權威人士令他一切試圖落空：就連把耶穌與一個大盜交換也不可以，比拉多命人鞭打耶穌，使他我肉都剔了出來，鞭子是用鐵鈎造成，使被判有罪的人皮開肉爛。

耶穌變得血肉模糊，般雀比拉多把他示眾：奢望成為猶太人君王的是一個沒有殺傷力，慘為人戲弄的人。

宗教的權威人士眼見政治方面的指控（「猶太人的君王」，若 18:33）失敗，於是將指控轉為宗教性質，要求把耶穌殺死，「因為他自充為天主子」（若 19:7）。

這個控訴令比拉多大為驚訝（「比拉多聽了這話，越發害怕」，若 19:8）。他的驚慌是因為與一個天上的神體有關，因此他要為自己的作為負責，恐怕會遭天譴。

比拉多於是查問他的本性。

可是耶穌沒有答覆。

認定他是什麼神的兒子會對他有利，不過比拉多要審判的是站在他面前的人，而不是一個神體。

耶穌的沉默更加令比拉多費解，他只好以他擁有的權力為靠山。他的憤怒出賣了他，揭露了他不安全的感覺，當他向耶穌強調：「你對我也不說話嗎？你不知道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權柄釘你在十字架上嗎？」（若 19:10）

對般雀比拉多來說，判定一個人或生或死，應視乎被控告的人是否有罪。

可是他所選擇的是按自己的方便，而不是按耶穌的清白。

猶太人的主

這位沒有任何王者風範的「猶太人的君王」和「天主子」，令比拉多感到困惑，他最後一次嘗試釋放耶穌。

然而，猶太人的權威人士明知總督比拉多的野心，作出決定性的最後一擊。

他們眼見政治和宗教方面的指控都不見效，於是強調總督的仕途：「你如果釋放這人，你就不是凱撒的朋友！」（若 19:12）

領袖們的恐蹟十分明顯：倘若比拉多釋放耶穌，他將會被免職。

般雀比拉多知道提庇留是個容易發怒的人，他對輕君之罪特別多疑，他會毫不豫疑地剷除那些不尊敬他的人。

比拉多十分敏感。

犧牲自己的前途，抑或犧牲一個無辜的人的生命，兩者之間，他必須作出選擇。

如果他釋放耶穌，他的野心便會告吹。

比拉多對猶太這個卑微的總督職位早已感到失望，面對他的前途，他不得不退讓。

但比拉多仍是膽怯地作最後的嘗試，對司祭長們說：「要我把你們的君王釘在十字架上嗎？」（若 19:15）

那些代表天主的人的答覆實在令人激動，完全是背叛宗教得標記：「除了凱撒，我們沒有君王」（若 19:15）。

如果比拉多背叛一位無辜的人是一罪行，司祭長們背叛他們的天主的罪就更為嚴重了。

他們寧願受羅馬人統治，維持自己的利益，也不願讓「猶太人的君王」解放他們，因而失去自己的利益。

此舉正是完全否認天主，自己民族唯一的君王，甘願無條件接納異族的統治的行為。司祭長們拒絕承認耶穌是天主，他們最終被迫稱比拉多為他們的「主」（瑪 27:63）。

在最終的審判，真正自由的是那被囚禁的人，猶太人反而是自己恐懼和野心的奴隸，般雀比拉多將耶穌放給士兵，把他釘在十字架上。

正如猶達斯將耶穌放給司祭長們，他們將耶穌交給比拉多，耶穌將自己交給暴君的手中。猶達斯、司祭長們和比拉多的共通點，就是當他們眼見個人的利益和前途受到威脅時，不惜把人當作犧牲品。

他們沒有聽從耶穌的「真理」，被迫履行他們父親，即「撒謊者的父親」，「從起初，他就是殺人的兇手，不站在真理上」（若 8:44）。

於是耶穌被殺害。

他自己的民族「否認了那聖而且義的人，竟要求把殺人犯，恩賜給你們」（宗 3:14）。

其後般雀比拉多被敘利亞的羅馬特使維特里烏斯揭發他又再屠殺了撒瑪黎雅人。當時有許多人聚集在革黎斤山上，搜索他們相信是梅瑟所埋藏的寶藏，比拉多誤以為他們是叛亂者，襲擊他們，「在短短的一場混戰中，部份人被殺，而其他人則逃去。許多人淪為奴隸，比拉多把其中最權威的首領，以及逃生者中最有影響力的人殺死」（Ant. 18,87）。

正所謂滴水可使瓶滿溢，維特里烏斯免除他的職務，把他解送到羅馬受審，解釋他的所作作為。

比拉多，身為「凱撒的朋友」，希望再次能獲得皇帝的特赦。可是在他前往意大利的途中，提庇留駕崩。謝亞勞斯，比拉多的守護者當時已被免職，且被皇帝處死，因此般雀比拉多再沒有任何值得信賴的人。

有關他的歷史事實從此消失，繼而開始的只是一些傳說。有些人認為比拉多「在卡利古拉皇帝的統治下遇上許多不幸，被迫自殺，成為自己的懲罰者」(St. Eccl. 2,7)，而他的屍骸從泥土中再被扔出來。人們認為科普特教會為他平反，並尊他為致命聖人(6月25日)。

幕後主持人 (若 11:46-53; 18:19-24)

在天主和他的代表之間一直以來都有不相容之處。

當天主在西乃山上顯現給梅瑟時，第一位大司祭亞郎使民眾墮落，催促他們「鑄了一個牛像」作為天主：「以色列，這就是領你出埃及國的天主！」(出 32:1-8)。

當天主在聖子身上顯示自己時，也是一位大司祭蓋法，欺騙了民眾，以他所有的權勢，肯定必須為民族的益處而犧牲耶穌。

當耶穌第一次上耶路撒冷的聖殿時，已清楚指出他的意向是為打王他父親的事(路 2:49)。

當時的大司祭亞納斯(希伯來文為 *Anania*，「天主是慈祥的」)，同樣也是企圖實現他父親，「魔鬼...從起初，他就是殺人的兇手」(若 8:44)的慾望，他將天主的居所變成一個做任何買賣的「賊窩」(路 19:46)。

當時的文學作品顯出司祭淒涼的形像，「他們搶去天主的祭品，因為貪婪而教導人他的法律」(Test. Levi 14,5-8)。他們在聖殿內做盡一切罪惡，從亂倫到強姦，「沒有一樣異邦人所犯的罪是他們沒有幹的」(Sal. Salom. 8,13)。

耶穌企圖了結這種制度。

這種制度卻給耶穌一個了斷。

最大的老人家

亞納斯開宗明義是個喜愛羅馬的人，於公元6年他被敘利亞總督季黎諾委任為大司祭，在耶穌幼年時仍在任。

雖然他於公元 15 年被免職，他仍然是幕後主持人，繼續權力的統治，他操控大司祭的挑選，似乎都是巧合，所有的大司祭都是他的親戚。

亞納斯怎樣用陰謀保存他勢力已是眾所周知的。他成功地委任足足五個兒子成為大司祭，「這種情況從未在任何一位大司祭當中發生過」(Ant. 20,198)，他透過女婿蓋法和他的孫兒瑪弟亞，繼續掌握大權。

塔耳慕得的內文反映出曾有民眾抗議，反對司祭家族掌握極大的權力，似乎是亞納斯和他家族的寫照：「這些大司祭，兒子是財政司，他們的女婿行政官和僕人用棍毆打群眾」(Pes. B. 57a)。

就算蓋法是公認的官方大司祭，年老的亞納斯繼續堅守他的統治權。因此他在大司祭的名單中時常排行第一（「亞納斯和蓋法作大司祭」，路 3:2；宗 4:6），以及當耶穌被捕時，他不是即時被帶到蓋法去，而是到亞納斯那裏。

當亞納斯在那被指控為「煽動我們的民族」(路 23:2)的人面前，他對一位將被殺害的人表現不感興趣；使這位精明的大司祭擔心的是耶穌的訊息，耶穌就像新酒，將把傳統尊貴的酒囊弄破，而這傳統正是司祭權力的靠山。

大司祭明白到除去耶穌仍未足夠，還需壓止他的「喜訊」。

因此，除去耶穌高絆腳石後，亞納斯將會捉拿他的門徒，公議會的主席於是恐嚇他們說：「我們曾嚴厲命令你們，不可用這名字施教。你們看，你們卻把你們我道理傳遍了耶路撒冷」(宗 5:28)。

亞納斯「就有關他的門徒和他的教義審問耶穌」。耶穌在被捕時甘願換取他門徒的自由（「你們既然找我，就讓這些人去吧」，若 18:8），他拒絕提供有關門徒的任何資料。

至於他的教義，耶穌回答說：「你為什麼問我？你問那些聽過我的人，我給他們講了什麼」。他剛說完這話，在場的一個差役就給耶穌一個耳光說：「你就這樣答覆大司祭嗎？」(若 18:21-21)。

權力唯一的辯駁就是暴力，不過亞納斯的權力在耶穌的自由面前是無能的。耶穌也曾給差役提出這種自由，但他只是權力的奴隸，他給耶穌一個耳光也是為討好他的主人。

耶穌企圖使差役運用他的理智：「我若說得不對，你指證那裏不對；若對，你為什麼打我？」(若 18:23)。

亞納斯明白到這個人的危險性，他能呼籲屈服者持另一個見解，與他們所指定的有所不同，於是亞納斯沒有給差役時間考慮，便把被網綁的耶穌解送到他的女婿那裏去。

釋放的代價

福音並沒有提及判耶穌死刑的大司祭，他名叫若瑟，但動聽的別名是「蓋法」，意思大概是「壓迫者」。

蓋法為鞏固他的勢力和財產，與亞納斯的女兒結婚，於是繼承了大司祭極大的財富（聖經曾記載某人仆托肋米，他「金銀很多，因為他是大司祭的女婿」，加上 16:11）。

蓋法打破了維持掌管權力的紀錄：任期長達 18 年之久。他如假包換是當代的首席，因為當大司祭與和羅馬的政見有所分歧時，他們將被除掉。

羅馬總督與大司祭之間的協約十分明顯：如果大司祭成功利用宗教平服民眾，便能留任；但如果他們利用宗教造反，對抗羅馬，便會立即被撤職。

能令蓋法長期留任的武器是金錢，他收買一切以及所有人，甚至連比拉多在大司祭的工資名冊之上也紀錄。事實上，縱然在耶路撒冷中心地帶發生騷動和叛亂（路 13:1），般雀比拉多卻沒有把蓋法撤職。

說服蓋法必須除去耶穌的事件就是拉匝祿的復活。

當事件傳到民眾的耳邊，連許多首領都相信了耶穌。蓋法於是緊急地召集公議會，經過一輪激烈的辯論，大司祭們都驚惶失措，彼此問道：「我們怎麼辦呢？」（若 11:47）他們避免提及耶穌的名字，因為他們極之鄙視耶穌，無可奈何地承認：「這人行了許多奇跡 … 如果讓他這樣，眾人都會信從他」（若 11:50）。

他們的討論粗暴地被蓋法中斷。他屬於撒杜塞人的階層，他們為人「嚴謹，在關係方面對同輩比對其他人更沒有禮貌」（G.G. 2,8,14），蓋法對其他大司祭傲慢非常（「你們什麼都不懂！」）。蓋法對他的下屬瞭如指掌，即時觸動他們的利益：「叫一個人替百姓死，以免全民族滅亡：這為你多麼有利」（若 11:49-50）。

他那見利忘義的推論，絲毫也沒有道德上的顧忌，全都是基於個人的利益。

耶穌將被殺害，不是出於天父的旨意，而是出於大司祭們的利益（若 11:50）。

耶穌交還給拉匝祿的生命將成為他死亡的原因。

大司祭身為天主法律最大的保證人，卻先「用詭計捉拿耶穌，加以殺害」（瑪 26:3-4），然後尋找他得罪狀。

蓋法的目的不在於審判一個人，而是為自己和宗教制度除去一個風險。

蓋法找不到任何對耶穌不利得罪狀，於是和「全公議會尋找相反耶穌的假證據，要把他處死」（瑪 26:59）。

天主的誡命禁止人「作假見證」（出 20:16），然而每當誡命妨礙他們的利益時，這些研究和保護天主法律的人卻率先對法律置若罔聞（若 7:19）。

蓋法找不到有效的證據，便單獨與耶穌對質：「我因生活的天主，起誓命你告訴我：你是不是默西亞，天主之子？」（瑪 26:63）耶穌以回答出賣者猶達斯的同一番說話回答大司祭：「你說的是」（瑪 26:25, 64）。

這正是蓋法想聽到的。「大司祭遂撕裂自己的衣服說：『他說了褻瀆的話。何必裏需要見證呢？你們剛才聽到了這褻瀆的話，你們以為該怎樣？』」他們回答說：「他該死！」（瑪 26:65-66）。

唯一一次天主的兒子向他的代表講話，卻被認為是犯了該死褻瀆的罪。

全公議會起來反對耶穌。當宗教最高權威終於插手對付降生成人的天主時，他們的對手將所有的仇恨和憤怒遂漸化為暴力，開始吐唾沫，然後用拳頭和巴掌打耶穌，對他說：「默西亞，你猜猜是誰打你？」（瑪 26:68）。

蓋法嘲笑耶穌和他的天主。對掌權者來說，一位無能的天主是一個荒唐的天主。

蓋法召集審定耶穌死罪的公議會，其後將再次被召集，阻止耶穌復活的訊息傳開去。

蓋法對自己所犯的罪行沒有表現絲毫悔意。他唯一的憂慮只是如何掩飾事實。這位大司祭再次使用他無敵的武器：金錢。

他成功地以金錢奪得耶穌（瑪 26:14-16），如今又以金錢阻止人們傳出耶穌復活的消息：「給了士兵許多錢，囑咐他們說：『你們就說：我們睡覺的時候，他的門徒夜間來了，把他偷去了』」（瑪 28:12-13）。

這位大司祭懂得如何說服比拉多，使他對士兵們的過失視若無睹：「如果過事為總督聽見，有我們說好話，保和你們無事」（瑪 28:14）。

蓋法在般雀比拉多統治時成功地留任。當比拉多被羅馬執政官、敘利亞總督維特利撤職時，同時蓋法也被撤職，委任前任大司祭亞納斯的兒子約納堂取代他，亞納斯「極為高興」，因為他可以繼續無間斷地行使他的權力(Ant. 20,198)。

耶穌的「學生兄弟」(若 20:1-29)

在眾福音中，多默宗徒只在十二宗徒的名單出現(瑪 10:3)，而瑪利亞瑪達肋納的名字只是在那些見證耶穌的死亡和復活的婦女當中提及(瑪 27:56, 61)。

這兩位門徒在若望福音中有關耶穌復活的事蹟當中特別顯著。瑪利亞瑪達肋納是第一個相信耶穌已復活的人，而多默就是最後的一位。

教宗與瑪達肋納

另一次提到瑪利亞是在路加福音，這位女信徒來自瑪達肋(源自希伯來文 *migdal*，即「塔樓」)，一個鄰近提庇黎雅的城市，她是其中一位跟隨耶穌的婦女，排名第一：「有號稱瑪達肋納的瑪利亞，從她身上趕出了七個魔鬼」路 8:2)。

以往這人物曾吸引一位教宗，大額我略的注意，在他的「福音講道」中(2,33)，他把瑪利亞瑪達肋納與另外三位不同的婦女混為一談。

教宗大額我略將瑪利亞瑪達肋納當作用香液傅抹耶穌雙腳那位不知名的妓女(路 7:36-50)，這位妓女其實她是伯達尼的瑪利亞，是瑪爾大和拉匝祿的姊妹，也是傅抹主耶穌的主角(若 12:1-3)。

耶穌從瑪利亞瑪達肋納趕出的七個魔鬼當時化身為淫慾，強迫這位女人行邪淫，由此產生所謂「改邪歸正的瑪達肋納」，一位引人入勝，但在福音不存在的人物，吸引著每時代的倫理學家和藝術家。

瑪利亞瑪達肋納這個負面的形像對女人欠缺尊重，其實在若望福音，她們有著重要的作用，是耶穌復活的第一見證和傳述者。

事實上，「清晨，天還黑的時候」(若 20:1)，瑪利亞率先前往耶穌的墳墓。

聖史不是按時序記載(按馬爾谷卻是「太陽剛升起」，谷 16:2)，而是按神學思想。根據若望的術語，「黑暗」指出相反真理的思想：耶穌已復活，但瑪利亞仍被猶太人對死亡的概念所限制，在墳墓尋找「生命之原」(宗 3:15)，黑

暗使出生命的記號（從墓門挪開的石頭）被解讀為死亡的記號：「有人把我主搬走了」（若 20:13）。

對瑪利亞來說，空墓不是耶穌復活的跡像，而是遺體被偷去，她沮喪地留在墳墓旁哭泣。

當瑪利亞仍在哭泣，將眼光放在墳墓上，她不能與活着的主相遇。

最後瑪利亞停止注視墳墓裏面，向後轉身，看見耶穌，但她仍被死亡為人一切的終結這個概念所限制，認不出「生活的」耶穌（默 1:18）。

於是耶穌採取主動，問她說：「女人，你哭什麼？」（若 20:15）。

問題不在於搜集資料，而是想指出她在哭泣是沒有用處的。耶穌又問她說：「你找誰？」（若 20:15）。在死亡的地方不可能找到活着的耶穌（「你們為什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路 24:5）。

耶穌於是叫這位女門徒，正如牧人「按着名字呼喚自己的羊」（若 10:3）：「瑪利亞！」

她轉過身來向着他，終於認出他來，「用希伯來話對他說：『辣步尼！』就是說『師傅！』」（若 20:16）。

聖史若望兩次提到瑪利亞轉身這行動，所指的不是身體的動作，而是心靈上的態度，也是悔改不可的標記，是與復活的主相遇必需有的態度。

當瑪利亞不再緬懷過去，便能察覺到現在的事實，因此主耶穌可以派她到其他門徒去：「你到我的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我升到我的父和你們的父那裏去』」（若 20:17）。

「宣報」這行動是天使獨有的特權，他們是宣報有關天主的事的使者，在福音中這工作由瑪利亞瑪達肋納完成。

人們都視女性為離天望最遠的人，她卻被耶穌邀請擔任天使同樣的工作，天使就是最接近天主的受造物。

聖經形容女性「比死亡裏苦」（訓 7:26），她卻是第一位見證生命的人：「瑪利亞瑪達肋納就去告訴門徒說：『我見了主！』」（若 20:18）

耶穌的學生兄弟

耶穌的出現對大部份人來說是個謎，人們視他為「洗者若翰、厄里亞，或先知中的一位」（谷 8:28）。

有人明白一方面，有人明白另一方面，就連他最親密的門徒也不明白耶穌究竟是誰，他們彼此詢問：「這人到底是誰？」（谷 4:41）

洗者若翰介紹耶穌為「天主得羔羊」（若 1:29），尼苛德摩認出他為「辣彼」（若 3:2），群眾稱他為「那要來到世上的先知」（若 6:14）。對安德肋而言，他是「默西亞」（若 1:41），對瑪爾大來說，他是「天主子」（若 11:27）。

納塔乃耳將民族的希望投射在耶穌身上，視他為「以色列的君王」（若 1:49）；那些最過瞻遠矚的還是撒瑪黎雅人，他們在耶穌身上認出「世界的救主」（若 4:42）。

唯一完全明白耶穌情況的要是多默，他宣認信仰的那番話遠遠超過伯多祿所說的，伯多祿曾在納匝肋人耶穌身上認出「永生天主之子」（瑪 16:16）。

若望福音七次提到多默，當中有三次在他的名字後加上「狄狄摩」的註釋，意思就是「學生兄弟」（若 11:16；20:24；21:2）。

在偽經的記載中，這位門徒也被稱為「耶穌的學生兄弟」（At. Tom. 39），而耶穌則稱多默為「相稱的第二個我」（Fram. copt. 2,6,2）。

傳統上有關耶穌與多默相似，源於多默第一次在福音出現，就是在復活拉匝祿的事件上。

宗教領袖多次企圖用石頭砸死耶穌，於是耶穌逃離猶太，退到約但河彼岸去。

耶穌在這裏得知拉匝祿病倒的消息，由於耶穌重視他多於自己的生命，決定回到猶太，還他朋友生命。

耶穌的決定引起門徒的恐懼，他們害怕自身的性命會受到威脅：「辣彼，近來猶太人圖謀砸死你，你又要往那裏去麼？」（若 11:7）。

唯一表示願意陪同耶穌的是多默：「號稱狄狄摩的多默便向其他的同伴說：『我們也去，與他一起死吧！』」（若 11:16）。

多默是耶穌的「學生兄弟」因為他是唯一願意與他一起付出自己生命的門徒。

伯多祿聲稱自己為了跟隨耶穌，甚至能追隨他至死也在所不計（「我要為你捨掉性命！」，若 13:37），但最後還是否認了他的師傅。

「學生兄弟」與出賣耶穌的伯多祿，分別在於多默明白耶穌沒有要求為他而死，而是與他同死。伯多祿卻停留在宗教的概念上，人們要為他們的天主捨棄自己的生命。他不明白在耶穌身上顯現的天主並沒有要求人的性命，反而要獻上自己的生命。

門徒不是要為耶穌或天主捨生，而是與耶穌一起，像耶穌一樣，為他人犧牲性命。

多默主動宣稱他願意與耶穌一起死，使他相似自己的師傅，然而，他從未經歷過復活，以至他認為死亡是一切的終結。

因此，當耶穌講及死亡就像一個路程，把人帶到某處一樣時（「我去…為給你們預備地方…我去的地方，你們知道往那裏去的路」，若 14:2, 4），多默百思不得其解，於是問耶穌說：「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裏去，怎麼會知道那條路呢？」（若 14:5）

在多默的反問，聖史若望想描繪門徒團體達致相信耶穌復活的困難。

耶穌給多默的答覆（「我是道路、真理、生命」，若 14:6）當時對他仍是一個謎，唯有將來當他與復活的主耶穌相遇時，他才能明白一切。

不過，在耶穌復活的那天晚上，當耶穌向他的門徒顯現時，多默卻不在場，他不相信其他門徒說他們看見了主：「我除非看見他手上的釘孔，用我的指頭探入釘孔；用我的手，探入他的肋膀，我決不信」（若 20:27）。

多默沒有用指頭探入釘孔，也沒有用手探入耶穌的肋膀，但從口中湧出全福音中最崇高的信仰宣言：「我主！我天主！」（若 20:28）

多默不但相信他的師傅已復活，更進一步宣認耶穌是天主。「沒有人見過」的天主（若 1:18）在耶穌身上第一次被認出來（「誰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若 14:9）。

如此濃縮的信德不是突如其來的，也不是與耶穌相遇一剎那間的後果，而是當他公開宣報他願意與他的師傅同死時，這份信德已開始萌芽。多默在跟隨耶穌時獻上自己的生命，他已踏上真理之路（若 14:6）。

雖然多默能完整地形容信德，耶穌並沒有把他作為信徒的模範：「因為你看見了我，才相信嗎？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才是有福的」（若 20:29）。

對耶穌來說，信德真正的基礎不在於看見和顯現，而是為愛而作的服務。

我們不需要看見才相信。我們需要相信，才能看見（「如果你信，就會看到天主的光榮嗎」，若 11:40）。

當耶穌說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人是有福的，他記起多默，和信徒團體，在最後晚餐中，當他替門徒洗腳後，他邀請他們也這樣做時也曾說過這種福氣：「你們既知道了這些事，如果實行，便是有福的」（若 13:30）。

所有為愛而獻上自己的生命為他人服務的人，無需一些異常的經驗，在有生之日都能不斷體驗耶穌的臨在。

附錄

其他時代的教會

聖安多尼·巴都亞，個子肥胖，他不倦地抨擊教會腐敗的習慣，被認為是最幼稚和太甜蜜的會士，時常逗嬰孩耶穌玩樂，替人尋找失物和為未婚女子找到丈。

這位聖人的寫作鮮為人知，他的著作是故意被埋沒的，因為他用了激烈的言辭反對教會聖統。

在他生命末期所寫的講道，並不是將他講下來的話抄寫出來的，而是他親手撰寫的主日及慶日講道綱要，供其他會士之用。這些講道內容強烈的評擊不是源於宣講時的激情，而是深思熟慮，刻意寫下來的。

文中採用了先知的口吻，講道毫不留情地批評宗教權威，然而沒有人膽敢說安多尼不愛教會：正正是出於對基督淨配的愛，推動他去指控將她淪為妓女的一切事情。

安多尼和當時的主教所宣講的都是耶穌的福音，但把它實踐於生活的方式卻大有不同。

聖安多尼公開地指責教會聖統跟隨的不是耶穌基督，而是撒彈，他毫不豫疑地指責「現代的教會高層教士，他們不是基督的門徒，而是基督的敵人」。

安多尼深入地了解聖經，他經常運用聖經的事件監察教會，例如他不尊敬的用了巴郎的驢作比擬：

「我們時代的主教就像坐在驢上的巴郎：驢看見上主的使者，但巴郎卻看不見。作醜行的主教就像一根一無是處的木頭：他醜惡的榜樣首先令信友團體在罪惡中沉淪，然後把他們帶到地獄中；他們不但無能為力，他們的愚蠢更令信友們費解；他們的貪婪把天主子民吞噬。他們登上驢，不但看不見天主的使者，我膽敢說他們看見的是撒彈，準備把他們推到深淵裏去」。

安多尼重複耶穌對經師和法利塞人的指責：「你們濾出蚊蚋，卻吞下了駱駝」，揭發腐敗教會的虛偽，指出教會離棄了福音，只相信自己的榮譽和捍衛自己的利益，築起聖教法典和規條的高牆。

安多尼寧可選擇耶穌的教訓：「應愛你的仇人，善待惱恨你的人；應祝福詛咒你們的人」，多出一切的規條、制度、傳統和謊言：

「教廷主教團的壞蛋打響的是聖猶思定的法律，而不是基督的法律：主啊！他們大聲地說廢話，但不依從你的法律，他們憎恨和離棄你的法律」。

「倘若一位主教或教會的高層教士做了一些違反教宗歷山、諾森或其他任何教宗的訓令，便會立即被指控，被控訴的人被傳召，被傳召的人承認自己所犯的罪，承認後便被撤職。但如果他嚴重地違背耶穌基督的福音，那在一切之上應遵守的，卻沒有人控告他，沒有人斥責他」。

娘腔的現代高層教士

聖安多尼沒有絲毫的恐懼，取笑那些趾高氣揚的高層教士，形容他們為「人們在沼澤被牧放的牛，美麗而過肥」。這些修道人一心崇拜口腹之神，他們的胃口令聖安多尼感到困惑，沮喪非常，他證實說：「啊！他們[教士]吃下那麼多的東西，而窮人卻空着體肚子，赤身露體在門外叫喊」。

教會人士穿着臃腫的會衣，莊重「挺胸傲慢地行走，肚子凸出」，為了強調個人的神聖，與眾不同，不但沒有給聖安多尼留下深刻的印象，反而令他取笑他們的樣子：「我該怎樣形容這些娘腔的現代高層教士呢？他們像女士們在大婚時盛裝打扮，穿著各種皮草，從五彩繽紛的馬轎、馬具、馬刺，可見他們揮霍無道，上面卻染着基督的血」。

安多尼的指控是毫不留情的。

他在高層教士身上找不到任何值得原諒之處或德行：他認為主教和神父並不是牧者，而是貪得無厭的狼，「為金錢而宣講」，神職人員卻是「軟弱無能的、娘腔的、腐敗的，像奴女一樣，為金錢而在法庭和教廷出現」。對聖安多尼來說，教士和神職人員都是「現代的強盜」他們精通的只是滿足不了的貪婪：

「他們沒有任何形式的德行，沒有慣常的誠實，有的只是墮落的罪行，他們擅長於留長指甲，用來搶奪窮人的財物…教會這些不稱職的高層教士腦子裏沒有任何精力，他們沒有能力抵抗魔鬼的誘惑：所有的力量都在他們的手臂和腰間，用來搶掠和放縱自己」。

耶穌曾說：「你們白白得來的，也要白白分施」，教會的人員不但沒有跟隨耶穌，反而利用宗教的神聖去滿足他們的貪婪：「司鐸們刮取信徒的捐獻，用來餵飽他們的馬和驢子，他們的情婦和子女」。

司鐸們的慾望是何等的過份，以致安多尼責斥他們褻瀆愛的聖事：「司鐸們——倒不如說他們是商人——撒下他們貪婪的羅網，為的是積聚金錢。他們為了金錢才舉行彌撒，不是因為肯定能獲得金錢，他們才不會舉行彌撒，就是這樣，他們利用救恩的聖事，成為撿財的工具」

基督「本是富有的，卻成了貧困的」，但肖似他的代表卻令自己成為富有，使人民變得貧困：

「教會的高層教士高傲如一頭咆吼的獅子，搶掠像一頭飢餓的熊，剝奪可憐的人民」；「基督曾被裹在襁褓，放在馬槽裏，今天基督的淨配交託到這些人手上，他們穿的是皮草，躺在奢華的象牙牀上」。

神職人員和笨蛋

在他的痛斥中，安多尼毫不豫疑地指責貪得無厭的教會權威，他們利用主耶穌作交易：

「耶穌基督今日被商人：教會的紅衣主教、主教及其他高層的教士賣掉。他們跑東跑西談生意；他們為了騙人把真理看完又再看，買賣聖職，破壞公義」。

耶穌把聖殿比譬作賊窩，司鐸們結黨地積聚偷來的東西。安多尼認為教廷只是一個事件不清不白、賂賄和分貪贓的地方，「教廷的公證員是剝削人的無賴（騙子），吸取窮人的血，搾乾富人的荷包，分給自己的姪甥，甚至自己的子女」。

在他的寫作中，安多尼經常講及教會的「子女」。說話率直的安多尼，既可公開指責神職人員的父職不只在精神方面，也許司鐸們的獨身生活應是不順利：

「現代的高層教士和司鐸…事實上有妻子和兒女，他們像蛇般在司鐸後面喊說：你們是有禍的，你們是有禍的！」；「我們時代的熊，即那些腐敗的高層教士，他們孕育出血肉的女子，都是會死的肉體」。

聖安多尼不限於指責教會人員的道德行為，也拒絕接受他們憑空講的教導。

安多尼認為高層教士們就像經師一樣，以咀唇尊敬上主，他們的心就在他們的賜寶那裏。

他們整天在教堂內呼喊，像狗吠般，自己也不明白在說什麼，因為他們身體就在教堂，但心卻在市集。

安多尼揭穿教會人員炫耀聖德的謊言，肯定他們所表現的虔敬事實上只是掩飾自己的空虛。

「進行買賣的奸商就是教士、虛偽的修會會長和虛假的修道人，他們為了賺得人們的尊崇，在世俗浮榮的廣場上，以宗教的名義把虛假的聖德作貨品地出售」。

正如耶穌警惕人們小心那些嘩眾取寵的假善人，他們愛「立着祈禱，為顯示給人」，安多尼也呼籲人們不要受修道人虔誠的態度所欺騙，以為他們與天主有密切的關係，但其實他們已是被判有罪的：

「有誰會想像到那些高層教士和修道人，他們表面上與天主面對面傾談，保管天國的鑰匙，竟會引導人們流亡至永死呢！」

這些猛烈的指責會收到效果嗎？

大概不會。

安多尼在寫他厚厚的著作時，察覺到人們對他所講的都是充耳不聞，他傷心地結束他的講道，指出那些高層教士高傲封閉，「就算他們聽了一次講道，也不會明白。對神職人員和愚笨的人說教，除了得到噪音和勞累，還有什麼用呢？」

小辭典

- 偽經： 被認為不是天主所啟示的，因此不被列入聖經正典。
- 什一之物： 土地和生畜出產的十份之一的捐獻，為支持聖殿司祭生計。
- 法利塞人： 一類遵守法律每一細節的信徒，他們特別著重遵守有關潔淨和不潔的規定。
- 雅威： 是 YHWH 的音譯，這四個字母是天主的名字，沒有人知道它準確的讀音。
- 錢財 (*mammona*): 來自希伯來文 *mamôn*，指財富。
- 默西亞： [上主的]「受傅者」，希臘文為基督。
- 辣彼： 以色列對聖經的學者和釋經學者所給予的譽銜。
- 辣步尼： 猶太人團體的精神或法律上的領袖。
- 安息日： 猶太人一週的高峰，是休息和絕對不可工作的日子。由週五的黃昏第一顆晚星出現至週六黃昏結束。
- 經師： 法律和宗教方面最高的權威。
- 會堂： 猶太人團體聚會和祈禱的地方。
- 公議會： 管治猶太民眾最高的議會，由長老、大司祭和經師組成，成員共七十一人。
- 塔耳慕得： 經師和辣彼們收集的法律判辭，為演繹法律用。

作者

ALBERTO MAGGI 屬聖母忠僕會會士，曾就讀於羅馬 Pontificie Facoltà Teologiche “Marianum” e “Gregoriana”，以及耶路撒冷的 École Biblique et Archéologique française。他是意大利蒙特法諾“G. Vannucci”聖經研究中心的主任，在意大利和國外透過寫作、廣播和會議，在民間層面推廣聖經的科學研究。出版著作包括“*Nostra Signora degli Eretici*” (第三版)，“*Roba da preti*” (第二版)，“*Padre dei poveri. Traduzione e commento delle Beatitudini e del Padre Nostro di Matteo*” (兩冊)，“*Come leggere il vangelo (e non perdere la fede)*” (第二版)，以及“*Gesù e Belzebù. Satana e demòni nel vangelo di Marco*” (第二版)。他合辦“*Rocca*”雜誌，負責梵蒂岡電台“*La Buona Notizia è per tutti!*”廣播節目。



Copyright: Publisher Cittadella Assisi

Publication date: 2002